

股票代碼：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一〇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 吳麗玉

代理發言人：謝清泉

職 稱： 財務部協理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 (03)522-8823 分機 1610

電 話：(03)522-8823 分機 1100

E-mail : livia@wholetech.com.tw

E-mail : sting@whole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地址： 新竹市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電話： (03)522-8823

工廠地址： 台南縣安定鄉安定村安定 42 之 12 號

電話： (06)597-5255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 <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電 話： (02) 2702-3999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 (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wholetech.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營業報告	2
二、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 公司簡介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3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 募資情形	42
一、 資本及股份	4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六、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 營運概況	50
一、 業務內容	5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 勞資關係	68
六、 重要契約	71
陸、 財務概況	7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3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83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壹、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全球經濟歷經101年的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102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但接踵而至的兩韓戰爭危機、歐洲金融問題、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整體大環境不如預期，台灣在民間投資帶動下，各項經濟儘小幅成長。漢科值此環境，仍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經營團隊全心投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種種不利因素，漢科仍得以小幅獲利，回饋股東的支持。

102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02年	958,034		56,492		24,947		129,559		(29,929)		1,139,103	
101年	1,053,840		90,588		26,616		108,481		(36,683)		1,242,842	
損益增(減)	(95,806)	-9%	(34,096)	-38%	(1,669)	-6%	21,078	19%	6,754	-18%	(103,739)	-8%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2年	46,589		(16,819)		(6,119)		(8,693)		142		15,100	
101年	96,538		(14,498)		(7,791)		19,390		131		93,770	
損益增(減)	(49,949)	-52%	(2,321)	-16%	1,672	-21%	(28,083)	-145%	11	8%	(78,670)	-84%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2年	13,090		(17,877)		(6,124)		(8,973)		30,264		10,380	
101年	84,580		(12,299)		(7,962)		19,275		6,075		89,669	
損益增(減)	(71,490)	-85%	(5,578)	45%	1,838	-23%	(28,248)	-147%	24,189	398%	(79,289)	-88%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2年	1,286		(17,877)		(6,124)		(6,263)		30,264		1,286	
101年	68,396		(12,299)		(7,962)		14,186		6,075		68,396	
損益增(減)	(67,110)	-98%	(5,578)	45%	1,838	-23%	(20,449)	-144%	24,189	398%	(67,110)	-98%

102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0.02元，101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0.95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102年度雖有獲利，但上海二家孫公司於102年度營收下降，持續虧損，加上子公司新加坡漢科由盈轉虧，致合併損益近兩平。

近年來漢科積極擴展新業務，第五事業部自行研發的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已完成開發，並獲得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及工研院認證，推出後已接獲台灣半導體大廠之訂單並持續出貨。漢科在中科附近的台中廠辦已興建完成，將可提升產能，擴展業績。第六事業部自行研發之集美樂雲端紅利系統，以異業結盟方式，串聯各商店的優惠能量，期望創造極佳之行銷動能。敬請各位股東期待我們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開發新型產品業務，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一、營業報告

(一) 102 年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39,103	\$1,242,842	\$ (103,739)	(8.35%)
營業成本	948,227	990,559	(42,332)	(4.27%)
營業毛利	190,876	252,283	(61,407)	(24.34%)
營業費用	175,776	158,513	17,263	10.89%
營業利益	15,100	93,770	(78,670)	(83.90%)
稅前淨利	10,380	89,669	(79,289)	(88.42%)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39,103	1,242,842	(8.35%)	
	營業毛利	190,876	252,283	(24.34%)	
	稅後淨利	1,286	68,396	(98.12%)	
獲利能 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13	3.53	(96.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2	5.90	(97.9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5	12.73	(83.90%)
		稅前純益	1.41	12.17	(88.41%)
	純益率(%)	0.11	5.50	(98.00%)	
	每股盈餘(元)(註)	0.02	0.96	(97.89%)	

註：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成果

本公司係屬氣體管路工程服務業，技術來源主要係不斷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管路工程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工程管理理念與材料篩選，從中探討國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本公司之差異，並引進新材料以自行自我創新工程技術及施工統籌專業管理能力，並分析其優劣，將精華之處轉化成適合國內作業環境之工程技術及材料，俾並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

本公司自成立第四事業部投入研究設備後成績顯著，期間研發之設備陸續通過國內外認證，近幾年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研發領域跨足太陽能及 LED 製成供應設備領域。多年來本公司強調自主研發、監造，致力投入半導體界特殊氣體供應領域，近年亦與國際知名原料商合作，研究開發新型之機台，提供客戶產業升級之選擇，強調客製化服務現已成為半導體業界不可多得之衛星廠商。此

外，為因應政府及各廠商對於”設備本土化”及”環保節能”之政策及方向，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第五事業部，致力開發製程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自主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102 年度以前研發成果：

- (1) 於 92 年 05 月 07 日取得國際半導體安全驗證規範證書，對於通過此規範除了證明產品之安全性及品質皆已達到國際級水準外，亦展現了研發團隊之優異開發能力。
- (2) 97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97)智專一(五)02060 字第 09720368350 號，發明名稱:鋼瓶拆卸安全裝置。
- (3) 100 年 11 月 11 日獲經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輔導合格，獲頒產品防爆證書，型式檢定合格證號：工電(2011)第 00160 號、防爆構造等級：Ex pz II T6 X。
- (4) 101 年度本公司德國知名原料商合作開發太陽能製程設備，並成功運用於實際生產，且產品良好。
- (5) 成功開發設備不斷氣系統，並獲得知名企業認可，成功安裝於 TSMC 12” Fab。
- (6) 本公司團隊自行研發切管機，為半導體界創新工法，並實際投入生產使用，亦於專利申請中。
- (7) 開發適用於 LED, 太陽能及半導體各製程使用之廢氣處理機。完成：
 - ① 水洗式廢氣處理機 Wet Type Local Scrubber
 - ② 高溫氧化廢氣處理機 Thermal –Wet Type Local Scrubber
 - ③ 水洗-高溫-水洗式廢氣處理機 Wet-Thermal –Wet Type Local Scrubber
並通過 SEMI S2 高科技設備安全基準之符合性評估。
 - ④ 開發氣瓶櫃配套用吸附式廢氣處理機 (Dry type Vent Scrubber)，並獲客戶採用。
 - ⑤ 針對特殊氣種要求，完成兩型客製化廢氣處理機開發，並獲客戶採用。
- (8) 「協同合作專案管理系統」協助企業內協同合作工作管理。
- (9) 「開放式紅利雲系統」以整合企業內或跨公司間電子商務及實體通路之紅利互通。

103 年度計畫研發項目：

- (1) 提供設備安全可靠度，本公司於 102 年即針對自產之氣瓶櫃進行新版 semi 認證，並且同步針對電氣設備進行 CE 認證，計畫於 103 年取得相關國際認證證書。
- (2)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研發之 VDS SYSTEM 將於 103 年正式上線加入本公司之銷售產品，該設備可改善 LED 製成之成本，目前已計畫於國內知名 LED 廠試產。
- (3) 今年度第四事業部將再著重於產品之改良研發，現階段已著手進行 Auto-Guard 之設計，預計將針對該產品進行專利申請。
- (4) 各式客製化廢氣處理機。
- (5) 高效 PFC 廢氣處理機。
- (6) 各式 Local Scrubber 相關產品開發，持續研發以達到客戶對新製程的要求。
- (7) 研發最新近距離主動式行銷推播系統，以及開發室內定位及導航。
- (8) 開發商店 Web POS、票券系統以及協作式網路商城，結合集美樂服務平台，用以結合並推廣雲端電子商務之應用。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創新、分享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將獲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除持續服務現有客戶外，推展市場多角化經營將是本公司努力的目標，積極爭取更多世界級知名大廠建廠機台安裝與無塵室設計施工之策略聯盟機會，並持續開發新市場，俾能領先同業之行列。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經濟歷經 101 年的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 102 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但接踵而至的兩韓戰爭危機、歐洲金融問題、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整體大環境不如預期，漢科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嚴謹管控成本與員工努力不懈，102 年度漢科仍得以小幅獲利。103 年各大產業的營運持續溫和復甦，預估未來一季將比一季好。在業務市場方面，值此景氣逐漸復甦之際，漢科積極開發市場，再小的訂單也努力耕耘，期獲客戶最佳的肯定。

分析今年度市場仍維持於既有主要半導體、面板、LED 廠客戶、IC 晶圓廠與 DRAM 廠大型客戶，相對而言提高管理能力務求降低成本為第一要務。展望今年，本公司務求能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期使未來之業績及獲利能再創佳績，這也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獲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係無塵室工程中特殊氣體管路工程與空調、機電、消防工程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科技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其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均為此類市場所重視。

今年度本公司將持續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並開發更多更有競爭力之上游供應商，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持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獲得更多客戶認同及創造業績持續成長。此外，為因應業務之推展，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及中國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8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東華路14號8樓之1

電話：(03)522-8823

分公司及工廠：台南縣安定鄉安定村安定42-12號1樓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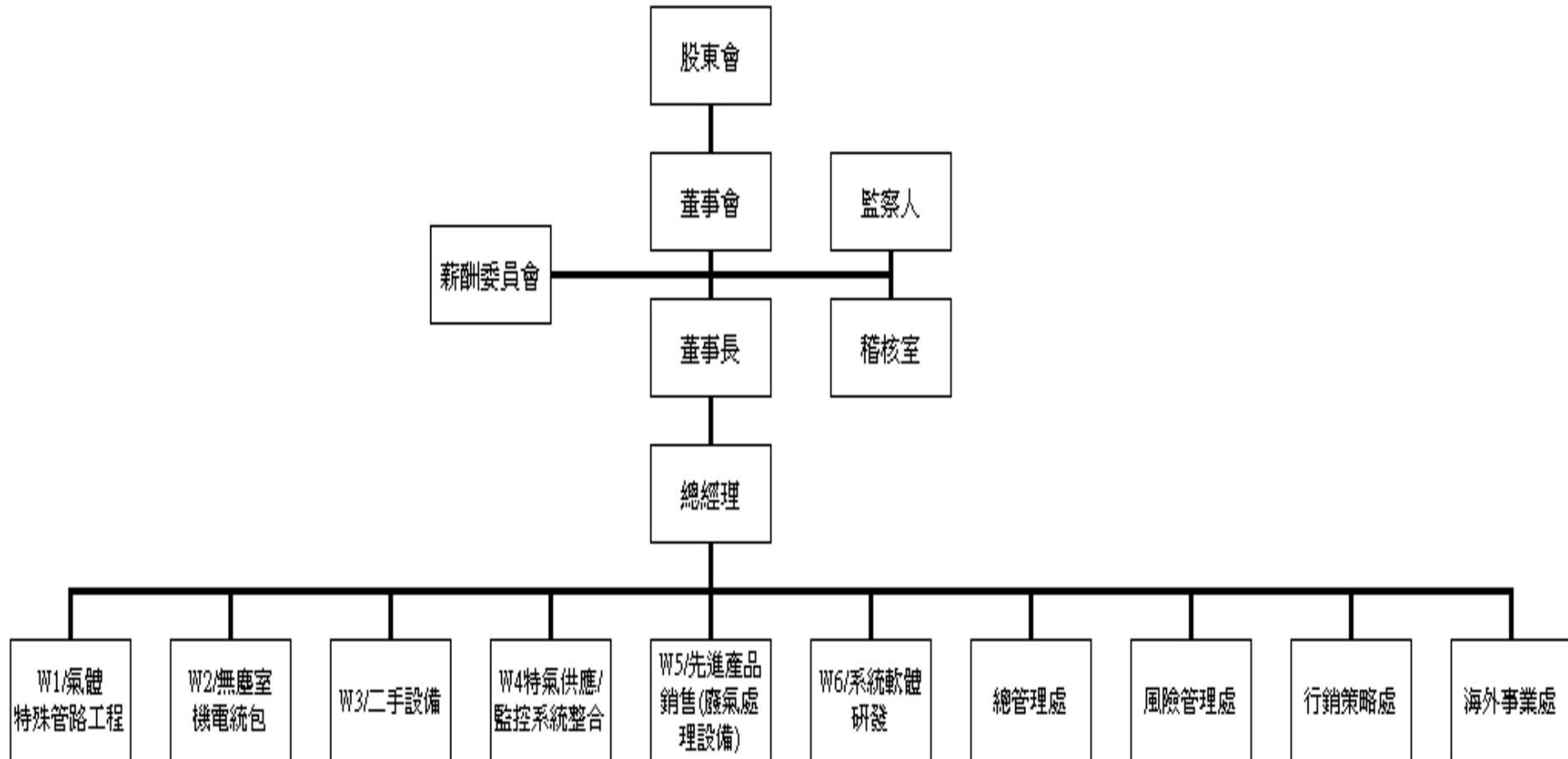
日期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9 年 8 月	原名為漢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管路工程施工，實收資本額為 1,200 萬元。
民國 80~85 年	1. 與日商合作，承接南亞、旺宏、力晶 …等大廠氣體管路工程。 2. 獨立承接竹科各廠連工帶料氣體管路工程。
民國 86~87 年	1. 與國內外氣體廠商策略聯盟及分工，客戶供應設備及材料，漢科負責設計施工及測試。 2. 陸續取得台積電、聯電、華邦、旺宏、南亞等大廠二次配管主承攬商資格。
民國 88 年	1. 九二一後協同客戶災後搶修工作，應變配合能力深獲客戶嘉獎。 2. 承接南亞科技二廠新建工程，包括 Bulk Gas、Specialty Gas 之主系統、Hook Up、Gas cabinet 及 VMB/P 等設備準時完工及完成驗收，為台灣地區第一家，具有此設計、規劃施工之整合能力之公司。
民國 89 年 3 月~	1.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2. 邁向國際化，同意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並擔任董事。 3. 承接全球通信特殊氣體系統，包括氣瓶櫃、氣瓶架及氣體分歧箱規劃設計、配管工程等全方位服務。
民國 90 年	1. 成立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2. 更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營業項目，增強各項設計及執行管理能力。
民國 90 年 ~ 民國 92 年	1. 氣瓶櫃取得 semi S2 合格並取得證書。 2. 取得華亞 Fab1 新建工程之 Bulk Gas & Specialty Gas 主系統及 Hook Up 工程。 3. 成立系統整合部，增聘業界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實力之專業經理人，正式跨入無塵室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從此無塵室水、電、氣體、化學、真空、排氣…所有廠務系統均為本公司之服務範圍。 4. 取得華亞科技、奇美、友達、聯電…等大廠氣體及真空承攬合約。
民國 93 年 1 月 民國 93 年 5 月 民國 93 年 12 月	1. 成立第三事業部跨足設備領域，同年駐廠聯電提供長期維修服務。 2.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4 年	1. 取得中科茂德氣體及真空統包工程。 2. 承攬中美晶無塵室機電統包工程。 3. 成功開發多項半導體設備零件並取得客戶認證。 4. 半導體二手機台成功銷售美、日、韓。 5. 馬來西亞 MIMOS 聘本公司做整廠診斷並提供設備年度維修服務。
民國 95 年	1. 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2. 股票送件申請上櫃案通過。

日期	重 要 事 記
民國 96 年 1 月	96 年 1 月 9 日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97 年度	1. 97 年 1 月成立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2. 97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97)智專一(五)02060 字第 09720368350 號。發明名稱:鋼瓶拆卸安全裝置。 3. 97 年 10 月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4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 98 年 4 月	完成「OHSAS18001；2007」新版轉版認證
民國 99 年 6 月	辦理「ISO9001：2008」新版轉版認證
民國 100 年 11 月	氣瓶櫃國內防爆認證與國際 CE 認證
民國 100 年 11 月	Local Scrubber SEMI S2-0310 安全評估認證
民國 100 年 12 月	併購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3年4月30日

部門別	業務職掌
<p>總經理室 (含業務行銷策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經理擬定企業整體策略規劃、綜理全盤業務、督導各事業處達成年度營運目標；並以利潤中心制的財務導向領導公司發揮最佳人力資源。公司管理、營運分析至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2. 規劃公司發展策略，分析相關科技與工業之市場資訊，評估各項投資方案，開發新代理與產品線，規劃執行各項專案，並進行跨事業處之溝通協調。
<p>稽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作業。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p>總管理處</p>	<p>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及資材、採購、物管、生管查核與人事、總務、股務、資訊之管理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帳務處理、保稅帳務處理、財務、會計資訊、薪資核算之製作與分析。 2. 公司人員招募、訓練與發展、投保、考勤、職工福利、文書、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安全防護、建廠業務之監督、員工福利、工務器材之採購、現金收付出納事項。 3. 公司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總務及交通運輸倉儲及運送管理、建立良好之供應商管制程序、工程發包、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執行進出口相關業務及保稅作業等。 4. 與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配合辦理有關股東會召集、股票相關事宜與簽證、股東名簿之編印及與股東聯絡、董事會議程研擬等事宜。 5. 資訊管理處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軟體使用管制及維護。
<p>海外事業處</p>	<p>負責本公司及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在大中國地區及東南亞相關業務之推廣與施作承攬。</p>
<p>W1 氣體/特殊管路工程及 W2 無塵室/機電統包</p>	<p>國內外各標案及工程案所需產品之生產、組裝、測試、驗收及售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產製產品之規劃及管理、專案產品市場推展。 2. 產品測試步驟之訂定、產品測試治具之製作、廠內外生產技術支援(測試站別之設定)、工作指導書之訂定、生產線各站別之訂定、生產流程之改進。 3. 生產計劃之擬定、產品之組裝、測試及維修、支援各項產品之驗收。 4. 進料檢驗、產品製程檢驗、產品環境試驗、產品驗收、儀器請購及管理。 5. 產品售後服務、裝機工程之處理及驗收、客訴處理。 6. 高科技產業的氣體自動供應系統Total Gas Supply System (TGSS) 之設計、施工、安裝、測試。 7. 高科技產業的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Bulk Chemical Supply System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BCSS)之設計、施工、安裝、測試。 8. 高科技中小型工廠之機電、潔淨室、氣體及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純水、廢水、廢氣處理系統等之整廠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並代理廢水回收處理設備，提供能源與資源再生設施之安裝服務。 9. 高科技產業之特殊氣體及整廠廠房監控系統之設計、施工、安裝、測試。 10.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W3 二手設備	1. 提供半導體廠整體技術服務、半導體機台設備日常保養、半導體設備消耗性零件提供、光電廠設備消耗性零件提供、半導體機台附屬設備維修服務、射頻產生器維修、電源供應器維修、機台電路板維修、機台傳送系統手臂維護、冷卻設備維修、dry pump。 2. 半導體/光電產業二手設備買賣、改造、翻新等服務(包含6吋機台、8吋機台)。 3. 提供半導體/光電廠完整設備移機服務。
W4 氣體設備/監控系統整合	1. 氣瓶櫃、氣瓶架、氣體管路分歧箱盤設計、監造與銷售。 2. 既有設備維護。 3. 高潔淨零組件、焊接、測試。 4. PLC程式及監控。 5. 供氣設備設計研發。 6. 供氣設備Parts設計研發。 7. Heater Trace。
W5 先進產品銷售	半導體/光電產業之廢氣處理機的製造與銷售。
W6 系統軟體研發事業部	1. 系統軟體技術創新研究(電子商務、雲端技術、網路安全)。 2. 規劃開發專案管理系統。 3. 規劃開發工程表單管理系統。 4. 規劃開發料單管理系統。 5. 規劃開發網頁內容開發管理平台。
風險管理處	統籌公司及協力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計劃與輔導職災之防止、進行駐廠工安管理、勞工健康管理、推行工安相關法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溫永宏	102.6.28	102.6.28~105.6.27	90.1.2	4,076,304	5.53	4,076,304	5.58	-	-	-	-	大華工專電子機械科; 聯華電子(股)公司廠務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董事長;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董事長;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eading Ltd 董事長	-	-	-
董事	謝清泉	102.6.28	102.6.28~105.6.27	90.1.2	992,010	1.35	1,072,010	1.47	186,829	0.26	-	-	文化大學化學系; 清華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經理	謝清寬	兄弟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陳柏辰)	102.6.28	102.6.28~105.6.27	90.1.2	9,946,080	13.50	9,946,080	13.62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漢唐集成(股)公司執行副總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康晉宇宙科技董事長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蘇州漢太系統集成、蘇元貿易(上海)公司董事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太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曹典章	102.6.28	102.6.28~105.6.27	94.5.30	-	-	-	-	-	-	-	-	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巨啟(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池新明	102.6.28	102.6.28~105.6.27	94.5.30	-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MBA);美國王安電腦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神通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思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楊維成	102.6.28	102.6.28~105.6.27	94.5.30	-	-	-	-	59,823	0.08	-	-	日本筑波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	博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鑫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曾光榮	102.6.28	102.6.28~105.6.27	94.5.30	631,248	0.86	631,248	0.86	-	-	-	-	英國薩爾塞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嶺東技術學院國貿系副教授;景文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副教授;玄奘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及推廣部主任;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玄奘大學副校長 玄奘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副教授兼終身教育處教育長	-	-	-
監察人	王世一	102.6.28	102.6.28~105.6.27	99.6.25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顧問會計師 勝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奈陶瓷工業(股)公司-越南 財務顧問 Pancera Corporation. (Vietnam)監事主席	-	-	-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王燕群	6.85%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
	李惠文	2.94%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2.4%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2%
	陳朝水	1.52%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1.31%
	林進財	1.3%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	1.27%
	陳柏辰	1.26%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麗香	11.32%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溫永宏			✓				✓	✓		✓	✓	✓	✓	無
謝清泉			✓				✓	✓	✓	✓	✓	✓	✓	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柏辰			✓				✓			✓	✓	✓		無
曹典章			✓	✓	✓	✓	✓	✓	✓	✓	✓	✓	✓	無
池新明			✓	✓	✓	✓	✓	✓	✓	✓	✓	✓	✓	1
楊維成			✓	✓	✓	✓	✓	✓	✓	✓	✓	✓	✓	無
曾光榮	✓		✓	✓	✓		✓	✓	✓	✓	✓	✓	✓	無
王世一		✓	✓	✓	✓	✓	✓	✓	✓	✓	✓	✓	✓	無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溫永宏	79.08.08	4,076,304	5.58	—	—	—	—	大華工專電子機械科； 聯華電子(股)公司廠務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Wholet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董事長；Wholetch System Hitech Inc 董事長；Wholet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董事長；Wholet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eanding Ltd 董事長	—	—	—	—
總經理	謝清泉	89.01.01	1,072,010	1.47	186,829	0.26	—	—	文化大學化學系； 清華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經理	謝清寬	兄弟	—
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文杰	88.03.08	8,686	0.01	—	—	—	—	聯合工專環境工程科； 本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士德	102.04.01	50,000	0.07	—	—	—	—	UMT(EMBA)； 台積電專案經理	無	—	—	—	—
第一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惠忠	91.09.01	91,337	0.13	—	—	—	—	海軍軍官學校； 本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第一事業部/專案管理部副總經理	何正文	96.08.01	112,000	0.15	—	—	—	—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美商柏誠專案經理	無	—	—	—	—
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	范文生	99.12.27	100,000	0.14	—	—	—	—	南亞技術學院動力機械科； 上海承億公司總經理	無	—	—	—	—
總管理處財務部協理	吳麗玉	93.02.23	112,533	0.15	10,399	0.01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全陽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
第一事業部協理	邱昭勛	90.07.10	—	—	—	—	—	—	南亞工專-機械科 本公司工程部經理、海外事業部協理	無	—	—	—	—
第二事業部協理	陳進興	100.06.01	—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同開工程副理、鼎群工程協理	無	—	—	—	—
第四事業部協理	郭子新	90.03.20	70,421	0.10	—	—	—	—	大華技術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本公司工程副理、經理	無	—	—	—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0	0	54	54	4.20%	4.20%	無
監察人	曾光榮									
監察人	王世一									

註1：係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楊維成、曾光榮、王世一	楊維成、曾光榮、王世一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溫永宏	12,711	17,454	612	612	8,225	8,225	0	0	0	0	1675.58%	2044.40%	0	0	0	0	無
總經理	謝清泉																	
前副總經理	傅秀春																	
副總經理	張惠忠																	
副總經理	黃文杰																	
副總經理	范文生																	
副總經理	何正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謝清泉、傅秀春、黃文杰、范文生、張惠忠、何正文	謝清泉、傅秀春、黃文杰、范文生、張惠忠、何正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溫永宏	溫永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註1:係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2: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清泉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文杰				
	副總經理	張惠忠				
	副總經理	劉士德				
	副總經理	范文生				
	副總經理	何正文				
	協理	郭子新				
	協理	邱昭勛				
	協理	陳進興				
	協理	吳麗玉				

註：係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 (四)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稅後純益	68,885	68,885	1,286	1,286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1.49%	1.49%	7.00%	7.00%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0.76%	0.76%	4.20%	4.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所佔比例	48.63%	60.55%	1,675.58%	2,023.87%

-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董監事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最高職等薪資水準，另得給付車馬費，由董事會定之。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當年度分配盈餘提撥 2% 為董監酬勞。
-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並考量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溫永宏	5	0	100%	-
董事	謝清泉	5	0	100%	-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5	0	100%	-
獨立董事	曹典章	5	0	100%	-
獨立董事	池新明	5	0	100%	-
監察人	楊維成	3	0	60%	-
監察人	曾光榮	4	0	80%	-
監察人	王世一	4	0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94年股東會修訂章程明訂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監察人得比照辦理。本公司自95年8月起即每年持續投保董監責任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於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已建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狀況，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各管理辦法中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成立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教育宣導，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四)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楊維成	3	60%	-
監察人	曾光榮	4	80%	-
監察人	王世一	4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本公司網站所建置之「投資人服務」設有監察人信箱，「新聞中心」設有發言人信箱，公司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意見專用電子信箱，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該管道與監察人溝通。

2.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亦由專人(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對公司業務、財務的諮詢，並將股東意見填入「股東意見登記表」呈總經理簽核外，亦轉呈監察人核閱。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人力、物力，以行使職權，如：董監事專屬辦公室等相關軟硬體資源。

2. 本公司稽核主管會定期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於交付時或開董事會議皆能與監察人溝通聯繫互動。監察人也能透過董事會前之時間，與其他管理階層人員互動，或平常任何時間以電話連繫或逕至公司訪視，皆可與其他管理階層人員或會計師互動，了解公司之各項營運，包括重大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或專業人士，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經由互動以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 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且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並據以執行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p> <p>(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內控制度運作落實，與協力廠商、客戶、往來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關係和諧，已建立適當、順暢之管道暢通。</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此管道溝通。</p> <p>(三)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投資人服務專區，設有監察人信箱，新聞中心設有發言人信箱，公司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意見專用電子信箱，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該管道與監察人溝通。</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可填寫書面「員工意見反應表」或電子郵件，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並已公告。</p> <p>(五) 本公司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可充分溝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p>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三)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况及業務相關資訊，並設置英文網站，同時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資料。</p> <p>(四) 本公司適時開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放置公司網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嚴謹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各項工作守則及作業規定，其中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列各項條文及精神，已大致列入其中，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等，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惟本公司目前尚未彙整為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 3. 本公司內部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並提供外部訓練機會與經費，新人職前教育訓練，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4. 本公司訂有「溝通管理程序」，使員工意見能被重視及有效溝通。 5. 其他詳如本年報「五、勞資關係」各項說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僱員關懷：</p> <p>1.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措施，除了安定員工在工作、生活上的保障，營造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外，並在兢兢業業的良善管理中創造公司的經營績效，再將公司的獲利與員工分享。102年組成員工服務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貼心服務及生活貼心資訊。</p> <p>2. 其他詳如本年報「五、勞資關係」各項說明。</p> <p>(三)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發言人信箱，做為投資人與公司聯繫方式。</p> <p>(四)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與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建立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規定資材單位建立「廠商資料表」，依據評鑑程序定期評估，做為選擇合作對象的依據，每季舉辦承攬商協議組織大會，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監事於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p>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溫永宏	102/06/28	102/09/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謝清泉	102/06/28	102/07/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池新明	102/06/28	101/10/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3	是
監察人	楊維成	102/06/28	101/10/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3	是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同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的執行，皆符合規定。風險管理部並於每週針對工安與風險管理問題舉辦週教育訓練，詳如本年報「五、勞資關係」進修及訓練說明。</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等相關書面辦法，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的問題，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94年股東會修訂章程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自95年8月起即每年持續投保董監責任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十)其他： 1. 本公司榮獲多項國際品質認證，如氣瓶櫃取得 semi S2 合格證書，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及 OHSAS 18001 認證。 2. 除了品質保證外，本公司以提高客戶滿意度為目標，歷年來不斷獲得客戶感謝狀、績優獎項等，如台積電各廠、聯電、奇美、旺宏、茂德、友達、鼎承、泰谷、賽浮思、默克光電、太極能源等，102 年、103 年榮獲客戶獎勵如下： (1)102 年獲客戶台積電頒發 101 年下半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優良廠商獎狀。 (2)102 年獲客戶台灣帝歐希頒贈優良廠商獎座以茲肯定。 (3)102 年獲客戶逢甲大學頒贈追求卓越優良廠商獎座。 (4)103 年獲客戶台積電頒贈 102 年度績優廠商獎座，感謝本公司對廠區安全的努力與奉獻。 本公司針對負責工案相關執行人員記功嘉獎，並頒贈獎金以茲肯定與鼓勵。</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97年主動向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上櫃公司CG6004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認證作業，並於97年10月通過CG6004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頒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4通用版」。本公司持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100/11/11董事會正式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組織規程(下稱規程)訂定。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組成：

成員依規程第三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曹典章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池新明			✓	✓	✓	✓	✓	✓	✓	✓	✓	0	-
其他	楊台寧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委員會之職責：

依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另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3. 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依100/3/18主管機關頒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規模在新台幣100億以下，依法於100/12/31前完成委員會設置，得不受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召開會議次數之規定；惟於101年度起將依規程第六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集委員會二次，並依第八條規定作成議事錄備查。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6月28日至105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曹典章	2	0	100%	-
委員	池新明	2	0	100%	-
委員	楊台寧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p> <p>(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適時參加董監進修課程，未特別就企業倫理教育進行訓練，但若有證令等宣導事項時，會以E-Mail 轉寄周知，目前尚未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回收包材重覆使用，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減少廢棄物，換裝節能減碳之led燈具，並以符合法規及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及減低對環境之負荷。</p> <p>(二) 本公司89年已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每年持續認證，已完成「ISO9001：2008」新版轉版認證。</p> <p>(三)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專職人員，定期巡檢，以維護環境。</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四)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內部文件列印採回收紙列印，並逐步發展電子簽核，以期減少樹林砍伐及公文往返資源之浪費。辦公室日光燈之使用陸續採用省電功能之產品。</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並依據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已制定包括員工手冊、各項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並公告通知供員工遵循落實辦理。</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職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對員工適時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p> <p>(三) 本公司建置完善PMS系統，所有重大事件公告除紙本公司傳簽確認外，皆可於PMS系統查詢所有公告事宜。各部門每週開週會，透過會議溝通與宣導推動公司政策，員工可完全了解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產品並無直接供應予一般消費者，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等相關書面辦法，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的問題。</p> <p>(五) 本公司未來將考量在適當的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六) 本公司每年持續性之捐贈警察之友會及義警訓練經費，並協助辦理地區防火防災宣導活動回饋社會。每年社區土地公廟敬神捐獻，參與高峰社區發展協會認養公共環境維護之活動，贊助社區中秋節晚會活動，以增進社區聯繫與連絡鄰里里民感情，敦親睦鄰。每年獲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頒發熱心公益感謝狀。 未來若本公司所屬社區仍有需求時，將持續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環保非常重視，推動環境管理系統的好處與貢獻分別在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物及噪音污染能夠有效進行管制，達到減廢、降低成本等的好處，有效減少整體環境破壞風險、達到永續經營的宣示，對於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尚在努力積極推動，期能儘快完成輔導，通過該項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並於98年度換裝節能減碳之led燈具，期能為保護地球盡一點心力。 2.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地區防火防災宣導活動回饋社會。 (2) 每年社區土地公廟敬神捐獻，參與社區發展協會認養公共環境維護之活動，贊助中秋佳節聯歡晚會禮券，增進社區聯繫與連絡鄰里里民感情，敦親睦鄰。 (3) 積極協助弱勢團體，101年及102年委託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印製年曆，每年皆獲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頒發熱心公益感謝狀。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本公司不定期協助新竹市政府市政工作之推動，貢獻良多，獲頒「熱心公益」多項獎盃以茲表揚。於100年4月贊助新竹市政府「新竹世博台灣館籌備處」100萬元協助建置世博台灣館。101年捐贈10萬元協助辦理竹市101年「風城有愛.少年好YOUNG」夏令營活動對青少年預防犯罪工作大力支持貢獻良多，獲頒「新竹市政府感謝狀」。本公司每年持續捐贈警察之友會及義警訓練經費，101年本公司董事長獲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敦聘為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少年導志工顧問團顧問。103年贊助新竹市政府舉辦「2014新竹市城市馬拉松」活動，為了讓活動更加盡善盡美，特捐贈3台電動腳踏車及6台27段變速自行車，作為城市馬拉松活動的前導車，待活動結束後，將納入市警局鐵騎隊，協助自行車道的巡檢工作。同年為更貼近在地活動，支持新竹市文化局舉辦2014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捐贈15萬元做為活動經費，讓此傳統文化得以繼續發揚傳承下去。</p> <p>(5)101年配合新竹市政府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公司悉心查填各項問項，支持普查業務，堪為業界表率，獲新竹市政府頒獎座。</p> <p>3. 高品質的公司治理可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且平衡所有利害關係者利益的方法，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首要責任。董事會目前有五席董事和三位監察人，其中含獨立董事兩席。資訊揭露是本公司對投資人服務的重要項目，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公平、透明等原則，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股東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財務資訊」以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聯繫方式等資訊，股東可充分知悉資訊與參與並了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發言人信箱，股東可做為與公司聯繫方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於97年已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4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之肯定，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4. 在人權、安全衛生來說，本公司於民國95年已經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國際認證，並於98年4月完成「OHSAS18001；2007」版的新版轉版認證，每年並持續接受稽核認證。對於利害關係者之各項要求，更列入評估與執行。更針對公司各項作業評估是否會對員工以及大眾造成健康之危害，使公司各項作業都朝著持續改善：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書之實施，防止意外事故與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的發生。符合法規：遵守法令規章及相關要求，是各階層主管之首要責任。自動檢查：實行工作安全分析，以及早發現潛在危害性之工作與環境，避免人員損失。安衛管理：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所有員工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最終目標：零災害目標達成。</p> <p>5. 本公司對所有承攬案件致力安全、衛生、環保，每年皆獲自業主鼓勵，100年度就有台南台積六廠、鼎承光電、聯電、泰谷對本公司的優良表現頒發獎狀、獎牌表揚鼓勵。101年已獲台積電封裝廠對於本公司在工程及安全衛生環保業務之貢獻之肯定，堪為承攬商之表率，獲頒優良承攬商獎。還有友達光電台中廠因本公司察覺機台環境異常，立即主動找尋真因並通報環安，精神可嘉，堪為楷模，十分肯定漢科的表現，頒發獎狀表揚鼓勵。103年獲業主台積電授頒102年度績優廠商獎座，對於本公司人員表現優益另特別頒發優良執行人員獎座以茲肯定。102年同時榮獲業主台灣帝歐希及逢甲大學優良廠商獎座肯定。</p> <p>6. 本公司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遽，各國環保法規愈趨嚴謹，社會各界對於相關環保議題更加重視，於100年網羅了具備環保科技背景的專業人士，研發生產適用於處理電子產業有害廢氣的廢氣處理機，並完成SEMI S2-0310安全評估認證。</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於民國95年已經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國際認證，並於98年4月完成「OHSAS18001；2007」版的新版轉版認證，每年並持續接受稽核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訂「誠信」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為維持公司廉潔風氣及經營效率，將「誠信」概念於公司內部辦法，以徹底落實誠信經營的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在員工手冊中明確揭示宣告「誠信、創新、分享」的公司經營理念，誠信立業、正派經營，不論是對客戶、對社會、對協力廠商、對同仁彼此皆秉持誠意、信用、篤實、守法的態度，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惟公司仍遵守法令之規定，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公司透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引導公司朝向卓越水準之方向發展。</p> <p>(三)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目前對於發包的承攬商都與其簽有「承攬商道德規範承諾書」。</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均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周知。</p> <p>(二) 制定「員工意見專用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亦在採購憑單備註：本公司謹秉持誠信、互惠、公平競爭交易平台，謝絕禮金、禮品。並註明稽核室專線。</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將積極研議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本公司將積極研議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公司透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引導公司朝向卓越水準之方向發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際守則，將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再行研議。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等，並將「公司章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加強資訊透明度，投資人可上網查詢。

公司網址：<http://www.wholetech.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4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代表公司對投資大眾及股東負責的態度。

2.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稽核室一人。

3.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溫永宏	102/09/18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總經理	謝清泉	102/07/31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吳麗玉	103/01/15	財務會計準則系列(一)	3
		103/01/15	職業道德法律責任系列(一)	3
		103/01/16	財務實務系列	3
		103/01/16	職業道德法律責任系列(二)	3
		103/01/17	財務會計準則系列(二)	3
		103/01/17	公司治理系列	3
		103/01/23	審計系列	3
		103/01/23	金融法令系列	3
		103/01/24	財務會計準則系列(三)	3
		103/01/24	財務會計準則系列(四)	3

4.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各管理辦法中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成立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經董事會通過。

5.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內部人股權宣導等。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9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2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2.06.28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2.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p>討論事項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2.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3. 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p>討論事項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提請討論。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當選董事：溫永宏、謝清泉、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辰） 獨立董事：曹典章、池新明 監察人：楊維成、曾光榮、王世一</p> <p>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p>

2、102年度及截至103年5月8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2.03.26	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審議案。 2. 本公司102年度目標預算，提請討論案。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 4. 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案。 5.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要及匯兌避險，擬修訂新增往來銀行融資額度(含外銷貸款額度)、遠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300萬元)，謹提請審核。 6. 本公司擬就孫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貸外債額度授信案件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就授信案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7.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1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提請核議。</p> <p>8.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獎金案，提請核議。</p> <p>9. 本公司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案。</p> <p>10. 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提請討論。</p> <p>11. 獨立董事提名案，提請討論。</p> <p>1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p> <p>1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p> <p>14. 擬訂102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期間，謹提請討論公決。</p>	
102.05.07	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p>1. 本公司10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p> <p>2. 本公司擬就孫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貸外債額度授信案件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就授信案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因應實際申請狀況修正。</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短期週轉資金，擬由母公司對銀行背書保證，向玉山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依銀行實際核貸金額重新提案，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承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常會備查。</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6.28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p>1. 董事長選任案。</p> <p>2. 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改聘案，謹提請討論。</p> <p>3. 擬訂定101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謹請公決。</p> <p>4. 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提請討論。</p> <p>5. 擬對上海漢科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80萬元，以支應購買員工宿舍及停車位之資金需求，謹提請決議。</p> <p>6.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求，擬修訂往來銀行及融資額度，提請審核。</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8.06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p>1. 薪資報酬委員會102年第二次會議決議建議事項，提請討論。</p> <p>2.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求，擬修訂與新增往來銀行及融資額度，提請審核。</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1.07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p>1.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求，擬修訂與新增往來銀行及融資額度，提請審核。</p> <p>2. 103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請討論。</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3.25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審議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目標預算，提請 討論案。 3. 102 年度盈餘擬不予分派，提請 討論案。 4. 本公司因應業務上之需要及匯兌避險，擬修訂新增往來銀行融資額度(含外銷貸款額度)、遠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 300 萬元)，謹提請 審核。 5. 本公司擬就孫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貸外債額度授信案件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就授信案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6.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提請 核議。 7. 總管理處傅秀春副總經理退休解任經理人職務案，提請 討論。 8. 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案。 9.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與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案，提請討論。 10. 民國 100 年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擬辦理減資案。 11.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1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13. 擬訂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謹提請 討論公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5.08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詳下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傅秀春	91/10/01	102/06/28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蔡美貞	陳錦章	102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無超過審計公費四分之一情形，而 102 年支出暫繳稅報查核費共計 70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一〇一一年度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1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102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美貞會計師、陳錦章會計師
委任之日	自一〇一一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0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溫永宏	-	-	-	(1,000,000)
董事兼 總經理	謝清泉	-	-	80,000	-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	-	-	-
董事	曹典章	-	-	-	-
董事	池新明	-	-	-	-
監察人	楊維成	-	-	-	-
監察人	曾光榮	-	-	-	-
監察人	王世一	-	-	-	-
副總經理	張惠忠	-	-	20,000	-
副總經理	黃文杰	(27,000)	-	(4,000)	-
副總經理	何正文	-	-	53,337	-
副總經理	范文生	-	-	100,000	-
副總經理	劉士德	-	-	50,000	-
協理	郭子新	(13,000)	-	16,000	-
協理	陳進興	-	-	-	-
協理	邱昭勛	(5,000)	-	(35,441)	-
協理	吳麗玉	35,533	-	77,000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 原因(註)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溫永宏	贖回	103/03/13 解質	玉山商業銀 行竹北分行	無	(1,000,000)	5.58%	24.53%	(8,000 仟元)

註：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9,946,080	13.62%	-	-	-	-	-	-	-
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陳柏辰)	-	-	-	-	-	-	-	-	-
溫永宏	4,076,304	5.58%	-	-	-	-	-	-	-
謝清寬	1,547,486	2.12%	-	-	-	-	公司總經理謝清泉二親等以內親屬	兄弟	-
謝清泉	1,072,010	1.47%	186,829	0.26%	-	-	公司經理謝清寬	兄弟	-
連又捷投資有限公司	839,880	1.15%	-	-	-	-	-	-	-
李進生	756,000	1.03%	-	-	-	-	-	-	-
劉春霖	740,376	1.01%	-	-	-	-	-	-	-
曾光榮	631,248	0.86%	-	-	-	-	-	-	-
吳宗龍	601,000	0.82%	-	-	-	-	-	-	-
張月季	464,106	0.64%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3,900,000	100%	-	-	3,900,000	10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一)	-	100%	-	-	-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註二)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三)	-	100%	-	-	-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D. LTD.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註一：係透過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間接持股。

註二：係透過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間接持股。

註三：係透過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間接持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3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3,047,692 股	26,952,308 股	100,000,000 股	-

註：該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0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 金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數	其他
79年08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設立 12,000,000	-	註一
85年07月	10	2,900,000	29,000,000	2,900,000	29,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	註二
89年01月	10	5,500,000	55,000,000	5,500,000	5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6,000,000	-	註三
89年08月	10	6,900,000	69,000,000	6,900,000	69,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	註四
90年01月	10	15,900,000	159,000,000	15,900,000	159,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	註五
91年09月	10	18,285,000	182,850,000	18,285,000	182,850,000	盈餘轉增資 23,850,000	-	註六
94年08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4,099,800	240,998,000	盈餘轉增資 58,148,000	-	註七
95年08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8,915,000	289,150,000	盈餘轉增資 48,152,000	-	註八
96年01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32,915,000	329,15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	註九
96年0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41,472,550	414,725,500	盈餘轉增資 85,575,500	-	註十
97年0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839,885	468,398,850	盈餘轉增資 53,673,350	-	註十一
99年0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839,885	628,398,85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	註十二

99年09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049,703	650,497,030	盈餘轉增資 22,098,180	-	註十三
100年0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060,692	650,606,920	公司債轉換 109,890	-	註十四
100年09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660,692	736,606,920	盈餘轉增資 86,000,000	-	註十五
103年04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047,692	730,476,920	庫藏股註銷 6,130,000	-	註十六

- 註一：79.08.30 台灣省建設廳設立登記核准
 註二：85.07.10 85建三辛字第197105號函核准
 註三：89.01.06 經89中字第89357691號函核准
 註四：89.08.15 經89中字第89478653號函核准
 註五：90.01.11 經90商字第09001010650號函核准
 註六：91.09.02 經授商字第09101358690字第號核准
 註七：94.08.11 經授中字第09432640600號核准
 註八：95.08.18 經授中字第09532676810號函核准
 註九：96.01.30 經授中字第09631625350號函核准
 註十：96.08.15 經授中字第09632600230號函核准
 註十一：97.08.07 經授中字第09732794880號函核准
 註十二：99.08.18 經授商字第0990118711號函核准
 註十三：99.09.21 經授商字第09901214290號函核准
 註十四：100.02.24 經授商字第10001037240號函核准
 註十五：100.09.20 經授商字第10001219580號函核准
 註十六：103.04.07 經授商字第10301058730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3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7	8,526	13	8,556
持有股數(股)	0	0	11,026,969	61,786,849	233,874	73,047,692
持股比例(%)	0	0	15.09%	84.59%	0.3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47	396,255	0.54%
1,000 至 5,000	3,223	7,440,061	10.19%
5,001 至 10,000	780	6,006,776	8.22%
10,001 至 15,000	303	3,747,166	5.13%
15,001 至 20,000	180	3,310,725	4.53%

20,001 至 30,000	180	4,558,864	6.24%
30,001 至 50,000	139	5,442,528	7.45%
50,001 至 100,000	118	8,265,981	11.32%
100,001 至 200,000	57	7,816,725	10.70%
200,001 至 400,000	18	4,939,279	6.76%
400,001 至 600,000	2	912,948	1.25%
600,001 至 800,000	4	2,728,624	3.74%
800,001 至 1,000,000	1	839,880	1.15%
1,000,001 以上	4	16,641,880	22.78%
合 計	8,556	73,047,692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9,946,080	13.62%
溫永宏		4,076,304	5.58%
謝清寬		1,547,486	2.12%
謝清泉		1,072,010	1.47%
連又捷投資有限公司		839,880	1.15%
李進生		756,000	1.03%
劉春霖		740,376	1.01%
曾光榮		631,248	0.86%
吳宗龍		601,000	0.82%
張月季		464,106	0.64%
合 計		20,674,490	28.3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7.85	14.50	20.30
	最 低	11.55	10.55	11.50
	平 均	14.45	12.67	13.6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21	15.48	15.60
	分 配 後	15.33	股東會尚未決議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385	70,254	70,254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註3)	0.96	0.02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9	-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5.05	633.50	124.36
	本利比(註6)	16.2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16%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03 年第一季為採用 IFRSs 編製之合併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上述盈餘之分配於翌年提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帳上估列102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費用分別為23,140元以及92,560元。若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於發放年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計入發放當年度之損益。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1,285,554 元，未分配盈餘因應採用 IFRS 調整後為(746,054)，本年度盈餘擬不予分派，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2,00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877,337)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5,256)	(2,282,5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0,59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91,0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31,608)
本期淨利		1,285,5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6,05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6,054)
附註：本年度不配發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736,606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		每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註)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2年度之稅後純益1,285,554元，未分配盈餘因應採用IFRS調整後為(746,054)，本年度盈餘擬不予分派。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比例估列應為0元及0元，與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92,56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3,140元之差異分別為92,560元及23,140元，主要係因採用IFRS調整與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103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102年度盈餘不分配案，尚待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942,00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877,337)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5,256)	(2,282,5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0,59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91,0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31,60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85,554
可供102年分配盈餘		(746,05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可完全分配盈餘		(746,0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元)	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元)	0	
分配小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		(746,054)

B.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盈餘

擬不予分派。102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92,56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3,140元，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103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2年末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2年度盈餘擬不予分派，故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02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財務報告 認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股票股數	0	0	0	無	無
股價(元/股)	-	-	0	無	無
員工紅利-現金(元)	5,557,848	4,968,145	589,703	會計估計 差異	調整102 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現金(元)	1,389,462	1,242,033	147,429	會計估計 差異	調整102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01/17 - 100/03/11	101/05/17-101/07/15
買回區間價格	18元至31元	9元至1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13,000股	普通股2,79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340,142元	38,225,20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13,000股	2,79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特殊管路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 ② 二次配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 ③ 特殊氣體分配盤與氣瓶櫃之設計與製造。
- ④ 製程設備支援服務。
- ⑤ 無塵室及機電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102 年度銷售金額	佔營業額比率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845,354	74.22%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198,474	17.42%
二手機台買賣、維修及其他	1,070	0.09%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94,205	8.27%
合計	1,139,10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特殊管路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包括各種液晶顯示器(LCD)、半導體(IC)、積體電路板(PCB)、發光二極體(LED)、砷化鎵(GaAs)、塑化業(plastic industry)、整廠氣體管路(Bulk gas、special gas、CDA)規劃、設計、施工、監工及完工測試，並針對不同的需求提出材料使用規範供客戶參考。

二次配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於整合性專案，二次配(HOOK UP)工程，銜接主管路及生產機台之配管設計、施工、監工及完工測試。

②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無塵室、空調、機電、消防工程等之設計、規劃與施工，提供半導體、電子、資訊、光電、太陽能、醫院、辦公大樓、商場、節能及生技製藥等生產環境設施之整體工程服務。

③ 二手機台買賣、維修及其他

製程設備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機台保養、機台叫修和問題解決服務、機台設備移機、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與半導體設備（二手機台）買賣之服務、開放式紅利系統銷售。

④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分配盤與氣瓶櫃，銷售於國內及大陸電子科技生產工廠，半導體/光電產業之尾氣處理機的製造與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積極拓展無塵室工程之服務範圍。
- ② 積極拓展半導體零組件及耗材提供之市場佔有率。
- ③ 發展高科技廠房整廠整合技術能力，橫向整合純、廢水及製程冷卻工程、排氣、供酸、無塵室及機電消防工程能力，並朝向上整合整廠設計以及向下完成整廠製程及設備整合性連結能力。
- ④ 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模組，並根據市場需要或客戶需求，自行研發相關製程設備或與客戶共同設計發展客製化製程設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半導體業者為達到製程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的，廠房擴建與更新之需求提高。另一方面，光電產業為進軍大尺寸液晶電視及維持其競爭優勢，對高世代面板產能、台商回流及日商之投資亦不斷增加。高科技廠房興建之需求則隨上述原因而有顯著的成長。

在一般人印象中，建置廠房屬於營建類，應掛在傳統產業股之下。然而，高科技廠房興建之進入門檻不算低，除非是具有整廠統包工程與系統整合的能力，否則，很難在和國際廠商競爭的態勢中，搶食到大餅。高科技廠房的興建與一般廠房的建築工程迥異，其興建過程含括建築/結構工程、機電系統工程，而機電系統工程亦可再切割為一般機電工程(以整廠電力系統、空調系統、給排水系統及消防系統等功能為主)、廠務特殊系統工程及潔淨室工程(以潔淨室、超純水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化學品供應系統、氣體供應系統、廢氣處理系統、製程冷卻水、乾燥壓縮空氣系統、製程真空系統、低真空集塵系統等功能為主)等。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市場規模與下游半導體及光電業者之資本支出息息相關，而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資本支出則受終端資訊產品的市場需求影響，以下就各相關產業之現況作一說明：

① IC晶圓廠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報告，預估2014年全球半導體資本設備支出為375億美元，比起2013年的335億美元，年成長率達12.2%。此外，隨著近年來產業逐漸從經濟衰退中復甦，因此預估2014年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支出亦將增加5.5%，達到609.34億美元。

資本支出高度集中於少數幾家廠商，前三大廠——英特爾(Intel)、台積電(TSMC)及三星(Samsung)——將繼續囊括總支出的一半以上。前五大半導體製造商合計支出即超過2014年預測總支出的64%，前十大廠商則達總支出的78%。Gartner預測，2014年半導體資本支出將增加5.5%，2015年再成長10%。2016年則因周期性循環而小跌3.3%，2017和2018年將再度回升。2014年台積電預估設備支出100億美金，聯電預估設備支出13億美金。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半導體資本支出	57,783.6	60,934.4	67,037.2	64,836.0	70,332.3	75,951.9
成長率	-1.6%	5.5%	10.0%	-3.3%	8.5%	8.0%
資本設備	33,452.0	37,521.5	42,327.4	39,843.3	44,175.2	48,035.9
成長率	-11.6%	12.2%	12.8%	-5.9%	10.9%	8.7%
晶圓設備	27,278.1	30,811.7	34,071.0	32,571.6	35,921.7	39,047.3
成長率	-8.0%	13.0%	10.6%	-4.4%	10.3%	8.7%
電子設備製造	1,492,656.3	1,551,254.4	1,628,756.2	1,696,411.4	1,762,368.9	1,825,512.2
成長率	1.1%	3.9%	5.0%	4.2%	3.9%	3.6%
半導體營收 (不含太陽能)	315,516.6	332,500.6	348,565.4	356,150.2	371,418.3	388,576.2
成長率	5.2%	5.4%	4.8%	2.2%	4.3%	4.6%

2013至2018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支出預測（單位：百萬美元）

（來源：Gartner，2014年4月）

② DRAM廠

2014年全球DRAM產業除面臨PC出貨量持續衰退外，可說沒有其他更大的威脅出現了，但從另一角度來看，DRAM產業擁有兩個優勢：(1)DRAM的下一步技術還未被決定之前（例如3D堆疊、新型記憶體等），DRAM廠的資本支出不會大舉增加，所以DRAM整體產能的供給增加是有限的；(2)2014年4G/LTE換機潮將帶動DRAM記憶體容量的提升。

由於整體PC出貨量前景看淡，相形之下，NAND Flash應用面、成長性皆高於DRAM，因此SK Hynix無錫廠火災之後，其產能重建方式可能考慮部分移轉為NAND Flash，以期獲得更高利潤。而DRAM整體供給縮減，對於PC DRAM產業目前供需平衡的態勢，長期而言還是有進一步的助益。

總體而言，2014年DRAM的產業趨勢預測，從需求面來看，4G的換機潮將帶動Low Power DRAM需求，而若從供給面分析，拓璞預估供給成長約25%。全球DRAM目前的營收依照應用別來區分，PC佔30%、Mobile佔30%、Server佔11%、Consumer佔4%、其他佔20%。隨著2014年4G換機潮的啟動，將進一步提升每支智慧手機記憶體容量，3G手機平均記憶體的搭載量約為1.25GB，而4G手機平均記憶體的搭載量將增加至2.5GB。拓璞預估，2014年全球Low Power DRAM的位元成長率約50%，而PC DRAM的位元成長接近零成長。長遠來看，DRAM未來的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手機、平板及伺服器。

2013年DRAM的製程2xnm滲透率為40%，預估至2014年滲透率將增加至70%。拓璞觀察主要DRAM廠商動態預測如下：

(1)Samsung：積極將Mobile DRAM推成主流記憶體。

(2)SK Hynix：由於整體PC出貨量前景看淡，相對NAND Flash應用面、成長性皆高於DRAM，因此災後SK Hynix產能重建方式可能考慮部分移轉為NAND Flash，以期獲得更高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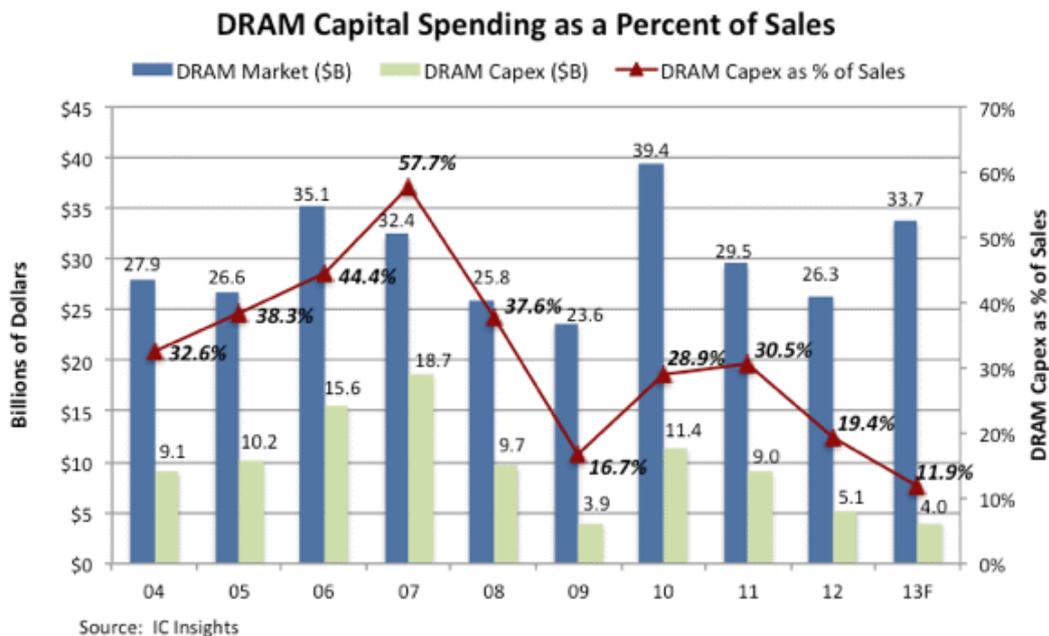
(3)Micron：在台灣的佈署將以瑞晶為優先，合併後的Micron，其DRAM產能Elpida佔60%。Elpida目前DRAM轉換至25奈米，2014下半年開

始轉換20奈米。

(4) 瑞晶：50% PC DRAM及50% Mobile DRAM。

(5) 華亞科：主要以PC DRAM及Server DRAM為主。

DRAM資本支出佔銷售額之比例



Source : IC Insights , 2013 年 8 月

③ 面板廠

近兩年，國內面板雙虎資本支出一直維持低檔，且主要以設備、技術更新為主，未見新增產能投資；至於南韓三星、LGD兩家面板廠投資則是轉向往AMOLED，預估台韓4家面板廠，今年資本支出不到新台幣3,000億元，再創新低。

今年群創資本支出估計不超過200億元，約與去年度相當，計畫用於設備去瓶頸、自動化，及新產品、新技術的投資。友達今年資本支出預估約200億~250億元。友達昆山廠將分數期進行投資，公司將視整體市場狀況、資金到位的時間評估，約是以2至3年的時間，共投入新台幣大約500億元的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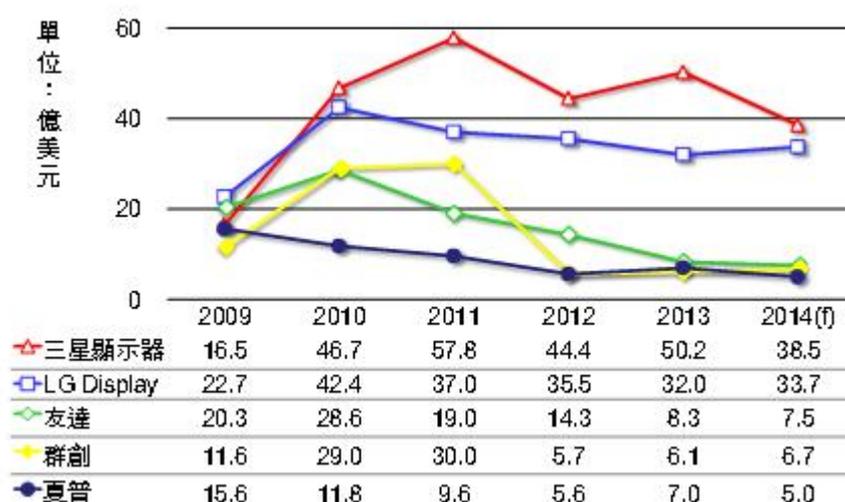
去（2013）年南韓三星用於面板相關事業的資本支出為5.5兆韓元，其中，用於AMOLED的資本支出為3.8兆韓元，超過TFT LCD面板的投資額。2014年三星面板事業的資本支出將略減至3兆~5兆韓元，而AMOLED技術仍是今年的投資重點。今年三星計畫投資一座可生產可撓式AMOLED面板的6代生產線，至於在TFT LCD面板方面，除了蘇州的8.5代線，今年三星會投入4K2K超高解析度面板相關投資。

另一家南韓面板廠LGD今年的資本支出維持在3.5兆韓元（新台幣1,031億元）水準，除了位在廣州的8.5代廠之外，LGD也是持續加碼AMOLED相關投

資。不同於三星在AMOLED技術的投資以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為主，LGD在AMOLED的投資以電視應用為主，因此LGD計畫投資一條8.5代AMOLED生產線。此外，為了滿足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LGD計畫擴建一條6代LTPS生新產線。

近年台韓面板廠大舉減少資本支出，反觀大陸面板業卻踩足油門向前衝，近兩年面板投資中，超過70%都集中在大陸。除a-Si（非晶矽）TFT面板產能投資，大陸面板廠也往高階技術投資，包括LTPS、AMOLED面板。在2010年，大陸面板產能在全球市佔率少於4%，然而在近年的積極擴產之下，大陸產能市佔率持續攀升，預估2015年將超過21%。

2009~2014年南韓、台灣及日本主要面板廠資本支出變化及預測



註1：除日廠夏普以4月至隔年3月為會計年度外，其他業者均採用西元年為基準。

註2：群創於2012年將觸控面板事業獨立為英特盛公司

資料來源：各公司、南韓 Kiwoom 證券，DIGITIMES 整理，2014/4

④ 節能相關產業

LED業：在全球持續暖化和能源價格日漸走高影響下，節能減排、綠色低碳已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發展之道。根據每季 SEMI Opto/LED 晶圓廠對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LED）前段晶圓製造廠的預測結果，LED 晶圓廠設備支出在 2011 年及 2013 年分別下滑 45% 和 30% 之後，將於 2014 年上升 17% 達到近 12 億美元；這是因為 LED 產業正努力解決產能過剩問題，並將於 2014 年恢復資本支出及擴增產能。

設備支出趨勢也顯示 LED 產業的新時代：目前的設備支出集中在產業領導者及有抱負的存活廠商，而不是廣泛分布於產業新進廠商或新興技術。

隨著 LED 電視熱潮讓 LED 的受關注程度激增，以及各界普遍對固態照明（SSL）長期成長抱持樂觀態度，LED 產業過去三年來在全球大幅擴張產能，其中利多的中國政府補助是原因之一。

SEMI 報告認為全球 LED 產業目前似乎趨於穩定，因為主要製造商投資購買 6 吋晶圓生產系統及相關設備，提供更高的產量與產能。最近的 LED 製

造投資，則集中在轉換為 6 吋晶圓的 Cree (碳化矽) 和 Philips Lumileds 及 Osram (藍寶石) 等廠商。

日本的日亞化學 (Nichia) 持續投資增進產能與技術，而台灣的晶元光電 (Epistar)、璨圓光電 (Formosa Epitaxy) 和新世紀光電 (Genesis Photonics)，今年也都進行重大的製造投資。幾乎所有主要製造商都在現代化自己的生產系統，增加對量測、自動化、蝕刻及微影等領域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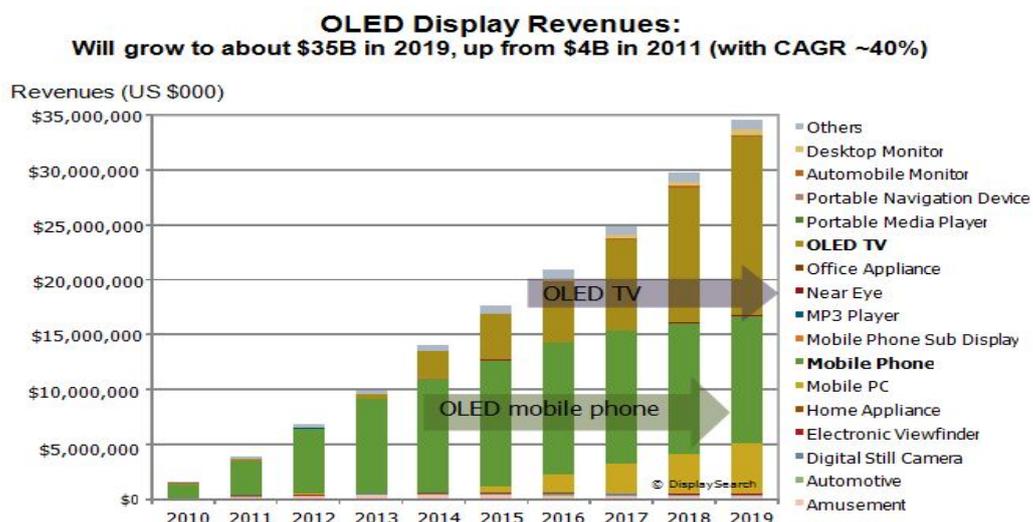
中國將在沒有政府補助的情況下，於 2014 年恢復採購 MOCVD。SEMI 預測 2014 年採購的 MOCVD 反應爐將增加近 50%，超越 2013 年採購的 150 座反應爐。SEMI 也表示，由於市場整併及不具競爭力的業者消失，許多中國的 LED 晶圓廠將關閉或改變用途。

SEMI 最後表示全球 LED 製造市場似乎趨於穩定，正在解決 2010-2012 年期間產能迅速擴增的問題。晶圓成本降低、產量提升和晶圓尺寸增加，讓封裝 LED 大幅下降的價格獲得部分補償。日亞化學 (Nichia)、Cree、Philips、Osram 和 LG Innotek 等全球領導廠商，都持續現代化本身的生產作業，提供更高的產量與產能。中國市場已開始衰退，存活業者則希望具備繼續營運的能力，追求長期的競爭力。

由於整體 LED 市場未來五年似乎將溫和成長，再加上許多製造商正與照明製造商垂直整合，並無太多動機針對製造進行重大投資，取得成本優勢和市佔率。此外許多中功率的封裝 LED，正轉移至原本認為保留給先進高功率產品的照明應用，為中國公司開啟市場契機。

不過經過多年來的積極技術變革後，許多照明製造商正尋求減少零件數量 (晶片尺寸、封裝及磷的類型)，並穩定其產品系列，限制對新供應商和產品類型的需求。SEMI 報告的結論表示，在 LED 市場取得成功的代價似乎已經浮現，競爭如何在未來幾年帶動更多製造投資，仍有待觀察。

OLED市場主要動力是來自於顯示器應用 (例如：智慧型手機)，但是未來將有一個即將爆發的市場，那就是OLED照明。假如OLED面板廠商願意做某方面犧牲的話，未來OLED將能利用設計與效率優勢而進入照明市場，至2014年開始開始成長。



SOLAR廠:受到歐債危機、新興經濟體通貨膨脹等大環境衝擊，導致金融體系信心不足，進而影響太陽光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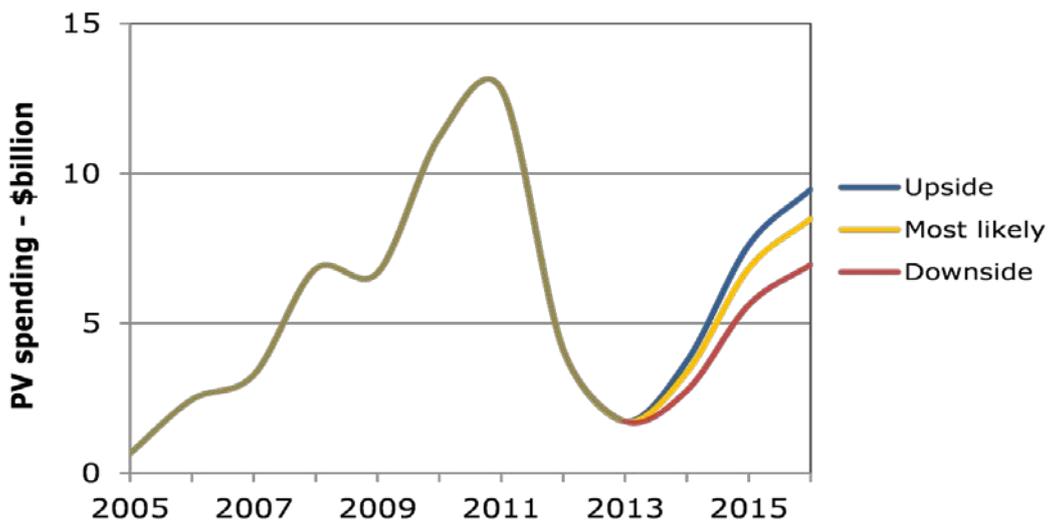
根據NPD Solarbuzz最新研究報告 PV Equipment Quarterly表明，太陽能廠商的設備支出將於2015年開始進入一個新的上升階段。到2017年，太陽能設備支出甚至有可能達到100億美元。

NPD Solarbuzz表示：“2012和2013年，太陽能設備供應商在有史以來最急劇的衰退中遭受嚴重的損失，這主要是由於2012年太陽能行業產能過剩，產業重組，導致2013年太陽能廠商的資本支出預算被擱置。”2013年，太陽能廠商（包括矽錠、矽片、電池片、組件和薄膜面板的製造商）的太陽能設備支出達到了8年來的最低水平，僅為17.3億美元。這與2011年將近130億美元的高峰形成鮮明對比。

隨著2013年太陽能廠商凍結大部分資本支出，太陽能設備供應商2012的淨訂單創紀錄地少於10億美元，導致訂單出貨比遠低於平均水平。2013年下半年終端市場的太陽能需求將達到45GW的有效產能水平，這將顯示為期兩年的資本支出衰退正式結束。隨後，太陽能製造商將迅速規劃新增產能，這將最終推動設備供應商收入出現強勁反彈。

在2008-2011年第一波太陽能資本支出高峰期內設備支出共計380億美元，但這些支出由幾百家太陽能製造商共同完成，而且涵蓋了許多不同的太陽能技術。2015年開始的第二波太陽能設備支出高峰將由領先的一線太陽能製造商主宰，涵蓋太陽能價值鏈的每一個階段。

圖 2005-2015年太陽能設備資本支出趨勢（單位：\$十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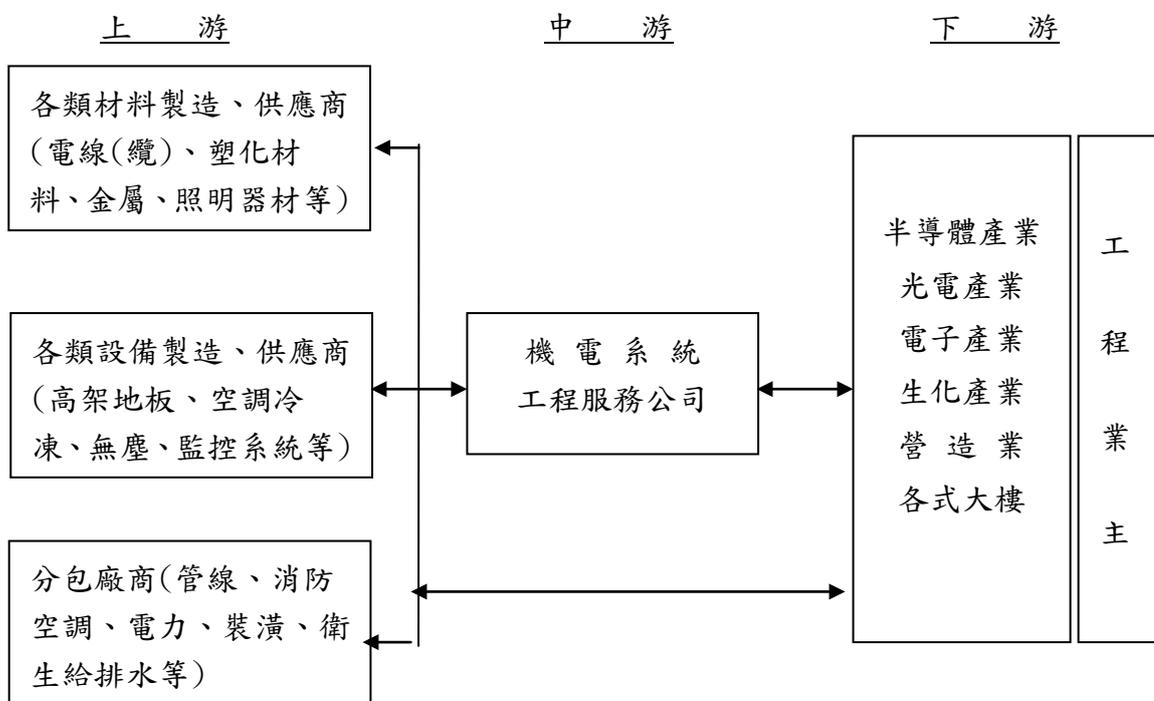


Source: NPD Solarbuzz [PV Equipment Quarterly](#)

由於以晶體矽為基礎的太陽能模組仍保有90%以上的市佔率，晶體矽製造商的產能擴張將主導2015年開始的太陽能設備支出新週期；不過薄膜模組生產商也將繼續為太陽能設備收入作貢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依業主廠房工程之需求，提供業主聯結廠房、生產設備及自動控制設備之氣體、真空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規劃、施工及安裝等工程整合服務，係屬專業之機電系統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工程分包廠商及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間，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系統整合工程涉及的專業領域甚多，包括結構設計、設施佈局、空調、電力供應、接地工程、消防安全、水循環處理、自動化儀控、化學、材料、內裝、設備連結等多種應用技術，如何將之整合起來共同完成複雜的建廠計劃，更屬不易。其中以高科技產業建廠為最大的特色，即是其需要高標準的生產環境條件，如大型IC廠、晶圓廠、光電廠、製藥廠等。此外，公共工程、交通系統、醫院、智慧型建築等，亦都朝自動化、多功能化發展。在此產業發展趨勢下，傳統系統工程之技術已不足以應付目前市場之需求，因此具有全方位專業技術、豐富工程經驗及良好工程管理的系統整合廠商，將成為當今產業發展之重要支援。

另，對於科技業者而言，建廠活動所費不貲，在企業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將企業資源集中運用於其核心作業上，已成企業經營之共識，在此趨勢下，科技業者對於人力資源之配置著重在主要的生產活動及行銷活動上，而非在廠房建造活動上。此外，科技變遷腳步快速，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企業從投資到生產必須把握時機。因此，科技業者於建廠計劃已傾向於尋求具備完整統包能力之廠商協助其完成建廠計劃，免除因分包管理所產生之協調整合作業，並且爭取企業營運時效。

(4) 競爭情形

由於機電工程市場涵蓋範圍廣泛，且市場參與者多，惟大多數公司只提供單項工程服務。目前國內提供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廠商除本公司外，尚包括上市公司漢唐集成、帆宣、亞翔、同開，以及上櫃之聖暉與擎邦。其中漢唐公司以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維護工程為主要經營業務，帆宣以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及無塵室、整廠及製程管路工程為主要業務，同開以提供無塵室、生物製藥廠房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維護工程為主要業務，亞翔以無塵室管路工程為主要業務，聖暉以無塵室、整廠及製程管路工程為主要業務，擎邦以石化業工程、無塵室及製程管路工程。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①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氣體管路工程服務業，技術來源主要係不斷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管路工程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工程管理理念與材料篩選，從中探討國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本公司之差異，並引進新材料以自行自我創新工程技術及施工統籌專業管理能力，並分析其優劣，將精華之處轉化成適合國內作業環境之工程技術及材料，俾並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本公司 91 年起設立第四事業部，投入研究發展，強調自主研發、監造，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投入半導體界特殊氣體供應領域，強調客製化服務現已成為半導體業界不可多得之衛星廠商，且自行研發之 GC3000 Gas Cabinet 於 92 年 05 月 07 日取得國際半導體安全驗證規範證書，對於通過此規範除了證明產品之安全性及品質皆已達到國際級水準外，亦展現了研發團隊之優異開發能力。97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97)智專一(五)02060 字第 09720368350 號，發明名稱：鋼瓶拆卸安全裝置。

②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工程設計部門，負責管路工程之設計，其技術來源主要係早期經由與國外機電工程公司合作，不斷經由以往工程承攬中，從中觀摩國外機電工程公司之工程技術並發展出本公司本身之工程設計及施工統籌管理能力，並積極與原料供應廠商技術交流，掌握最新之材料技術，以提升工程專業技術品質，目前未與其他公司簽訂重大之技術合作契約。

另外，本公司於 91 年起投入氣體供應之氣瓶櫃、閥件及監控軟體等提昇工廠安全運作之研發，並設有 4-5 人之研發團隊，而由副總經理統籌規劃，研發人員均具大專以上之學歷，並具備相關電腦監控、程式設計、機構力學及相關化學氣體之等各項專業領域經驗，其研發成果已於 92 年獲得國際半導體安全驗證，並陸續出貨予半導體廠商。

另一方面，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速，各國環保法規愈趨嚴謹，社會各界對於相關環保議題亦更加重視並且給予更多的關注；有鑑於此，相信環保設備在今後也會受到更多的重視，各廠商在環保相關設備的投資上，相較於過去也有相當比例的增加。本公司除了在氣體管路工程上的技術與服務，於 100 年網羅了具備環保科技背景的專業人士，研發生產適用於處理電子產業有害廢氣的廢氣處理機。

(2)最近年度研發費用及占營業總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8,479	2,177
營業收入	1,139,103	344,688
占營業總額比例	0.74%	0.63%

(3)研發成果明細表

年度	主要內容	應用領域
91年度	PT&SCALE 整合校正系統	氣體控制系統
	混氣氣瓶櫃及控制系統開發(Ar/H2)	混氣製程
92年度	Branch Purge Box	獨力供應系統
	小型 VMB 研發	獨力供應系統
	VMB 4Stick 緊急安全閥研發	獨力供應系統
93年度	混氣 VMB(N2/H2)	混氣製程
	NH3 BSGS 供氣系統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單鋼NH3 氣瓶櫃/偵測器整合供氣系統	監控系統
	PCL 軟體人性化介面	氣瓶櫃
94年度	人機介面人性化設計開發	氣瓶櫃
	三鋼簡易 BSGS 氣瓶櫃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三鋼低蒸發壓氣瓶櫃系統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6 鋼氫氣供應系統	高流量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雙鋼氣瓶櫃鋼瓶固定器研發	氣瓶櫃
95年度	NF3 高流量供應系統	氣瓶櫃
	Gas Mini Bubbler 系統	廠務磊晶 MOCVD 製程
96年	TCS 氣體供應系統	氣瓶櫃(磊晶製程)
	G2 GAS 供應系統盤面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97年	鋼瓶拆卸安全裝置	氣瓶櫃
99年	TSMC 氣體分歧盤閥箱模組化	氣體分歧盤閥箱
100年	氣瓶櫃國內防爆認證	氣瓶櫃
	氣瓶櫃國際 CE 認證	氣瓶櫃
	廢氣處理機	LED, 太陽能及半導體各製程
101年	DEZ 液態蒸發系統	太陽能特殊製程
	H2O VAPOR SYSTEM	太陽能特殊製程
	BSGS T-CYLINDER 供應系統	高流量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藉由高品質的工程服務，建立企業形象、強化市場認同度、提昇公司名聲以擴大服務市場佔有率並進而創造最高利潤，建置專業售服團隊，提昇研發生產之質與量。

② 產品發展策略

- A. 專業的工程服務，建立企業高品質形象。
- B. 擴大產品服務範圍，如製程設備支援與無塵室。
- C. 研發自有品牌設備、零件及監控軟體。
- D. 整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強化統包競爭力。

③ 工程及營運管理

- A. 落實專案管理，持續降低工程成本確保施工品質，以提昇工程競爭力。
- B. 培養傑出工程人才，提供市場最佳的服務能力。

④ 財務管理規劃

- A. 96 年公司股票上櫃，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降低資金成本，並得以藉此招募優秀人才，因應營運所需。
- B. 確保充裕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結合關係企業營運資源，共同擴展公司市場佔有率。
- B. 投資國內外有潛力公司或與其策略聯盟，使公司成為整合性完備之事業體。

② 產品發展策略

- A. 增加海外工作據點，以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 B. 爭取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相關設備及零件之代理權。
- C. 統包範圍擴大，增加競爭優勢。

③ 工程及營運管理

- A. 落實人才培訓，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員工福利，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並降低人員流動率。
- B. 持續創造利潤，分享股東與員工，並善盡社會責任。
- C. 持續落實工程管理，保持每年零工安事故之紀錄。

④ 財務管理規劃

- A. 持續加強財務專業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為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財務配合，作穩健之規劃及準備。
- B. 利用資本市場上多樣化之籌資管道，籌畫全方位之財務規劃，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依地區別不同之工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註)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內銷	974,862	78.44 %	925,441	81.24 %	312,748	90.73%
國外	267,980	21.56 %	213,662	18.76 %	31,940	9.27%
合計	1,242,842	100.00 %	1,139,103	100.00 %	344,68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所服務之對象甚為廣泛，況且粗估從事於本業之國內工程公司約有數十家，而且各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及所參與競標之性質皆不盡相同，且並無研究機構統計市場資料，故無法提供市場占有率資訊。本公司於無塵室之工程實績及廠務設施整合設計施工能力之說明：

① 工程實績

承攬無塵室工程並無客戶認證文件，僅客戶內部自行認定合格廠商，而其認定主要係依據以過去工程實績，以取得客戶之信任。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特殊氣體管路工程，過去之工程實績包括聯電、台積電、南亞科技、茂德、力晶等晶圓廠，及友達、奇美、華映及廣輝等面板廠之氣體管路工程，並獲得台積電、聯電、旺宏、華亞科技及友達光電等業主頒發工程品質優良之獎牌或感謝狀。另本公司於氣體管路工程累積多年之實績後，挾著於氣體系統的高知名度優勢及優良的客戶關係，朝向多元化的經營，積極跨足無塵室統包工程之領域，接獲中美矽晶、達能、鼎承光電、達邁科技、正達光電、永光化學、台灣賽孚思、台灣帝歐希、乾坤科技及明興光電等中小型無塵室與機電之統包工程，逐步累積實績及證明整合設計能力。

以客為尊
共創榮景

主要客戶群



② 廠務設施整合設計施工能力

以中美矽晶新建工程乙案為例，本公司之設計團隊配合 3D 設計套圖，協助空調、消防、電力及土木之包商同步施工，使得中美矽晶竹南廠之無塵室能在 40 天內完成，逐步累積實績及整合設計能力，使本公司成為高科技業承攬商之代名詞。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未來市場供給面

高科技廠房機電系統工程業屬高門檻之工程服務業，國內目前從事機電工程之廠商雖不少，惟個別業者工程技術能力及施工項目多僅侷限於單一系統領域，且機電工程服務必需仰賴工程經驗及技術之長期累積、與業主長期合作及維修保固等因素下，將形成進入之障礙，未來之供給不易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晶圓廠及面板廠之建廠金額龐大，對於承攬工程業者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結構篩選甚嚴，因此國內能提供半導體及光電業者之大型機電工程業者僅少數之公司。

② 未來市場需求面

高科技廠房機電系統工程之商機，在於下游客戶因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所衍生之機電系統工程之需求，以下就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加以分析其未來之資本支出情形：

A. 半導體業

目前我國已成為全球 12 吋晶圓廠密度最高之國家，更是擁有全球超過 1/3 晶圓廠製造產能之生產重鎮。

經濟景氣復甦，智慧型手機與新興穿戴產品需求升溫，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2014/05/29 預估，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達 3,220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近 5.3%，台灣半導體產業表現更優於全球，年成長率達 12%。資策會預估，今年 PC 產品衰退幅度減緩，中低階智慧手持產品熱度持續，台灣半導體產值將逾 2 兆，達 2 兆 210 億元，年成長 12%。以 IC 設計、IC 製造表現最突出，較去年皆有二位數成長。資策會 MIC 統計，今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估達 5,134 億元，較去年成長 10%；IC 製造業產值估 11,170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15%。資策會 MIC 產業顧問洪春暉表示，智慧手持產品出貨成長、新興智慧穿戴市場升溫等帶動，台灣 IC 設計廠商多已布局相關應用，帶動整體產業表現。晶圓代工市場也受惠行動通訊產品需求，28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產值持續成長。面板驅動 IC、指紋辨識等應用則帶動成熟製程需求，主要業者產能滿載。資策會預期，第二、三季晶圓代工產值將逐季攀升，第四季雖因季節性因素市場需求轉淡，但在 20 奈米製程出貨迅速提升下，產值不致有太大的下滑。台灣 IC 封測產業則受惠通訊晶片、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帶動整體產值成長，資策會 MIC 預估，今年封測產值預估達到 3,906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6.5%。

一座 12 吋晶圓廠之建廠資金約為 800-1100 億元 (25~35 億美元)，其中接近 90% 的預算在於機台設備的採購上，其他則為土地廠房以及系統工程，其中氣體管路工程又占此部分的 3-4%，因而一座 12 吋晶圓廠之

氣體配管工程商機約為 2.4~4.4 億元。在國內半導體製造廠商未來持續興建 12 吋晶圓廠廠房下，將衍生機電系統工程之市場商機。

B. 光電產業

由於液晶電視的降價引發市場需求大增，且液晶電視市場的主流尺寸不斷放大，帶動全球面板大廠積極往次世代之大尺寸面板廠發展，在南韓與日本面板大廠積極跨入次世代之面板投資，國內面板五虎亦相繼加入次世代面板廠之投資，惟因目前全球面板產能擴充過速，導致面板價格快速下滑，全球各大面板廠亦審慎思考其產能擴充的計畫。

各大面板廠在 103 年度資本支出縮減情況下，不會有大型新建案，僅有小型擴建案件，多以設計機台之資本支出為主。

C. 生技產業

目前國內合格之 GMP 藥廠共計 157 家，通過 PIC/S GMP 審查家數為 31 家。所有藥廠需於 103 年底前，改善以符合 PIC/S GMP 規範。根據製藥公會估計，製藥廠欲達到 PIC/S GMP 的要求，平均需花費 3,000~5,000 萬元台幣，才能符合「現代」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此改善費用預估有 40 億元市場。又新竹科學園區，目前有關生技產業廠商進駐家數為 62 家。竹北生醫園區，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宣布啟動，已通過審議預計進駐有百丹特生醫、暉正生技、竟天生技園區分公司、國璽韓細胞園區分公司、紅墊醫學、聯合骨科器材、台灣先進手術醫材、應用耐米醫材科技、台灣旭芝生技、錫安生技等十家廠商，初期總投資額達 16.85 億元。竹科生技產業營業額逐年提升，將帶動新的投資契機。醫療器材商機，台灣具優勢之電子資通大廠，如台達電、鴻海、廣達、研、華、友達、大同、奇美電等均佈局投資該領域。

綜上所述，在國內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生技產業持續興建新世代廠房，大幅提高資本支出下，將帶動廠務相關工程及機電系統相關工程之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③ 未來市場成長性

高科技廠房機電系統工程之商機，在於下游客戶因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所衍生之機電系統工程之需求，無塵室機電系統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尤其是技術層次、精密度愈高之生產事業，愈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例如，半導體、光電、生化醫療等產業即是目前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主要需求者，其近幾年來每年幾乎都創造出總值百億元以上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市場需求，且在高科技產業不斷升級的驅動下，其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需求也日益高漲，尤其晶圓代工業、光電業之主要大廠，如台積電、聯華電子等興建與投資計畫，為無塵室機電系統之市場帶來商機，同時屬於無塵室工程一環之特殊氣體管路工程之成長亦應屬樂觀。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無塵室工程中特殊氣體管路工程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科技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其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均為此類市場所重視。而本公司可獲客戶認同且創造業績持續成長，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利基，然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簡述如下：

① 豐富的工程實績

本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憑藉著經營階層的信念與努力，不斷地開拓業務，接案規模從小案到大案，客戶群從一般電子業到半導體、光電業，因此截至目前已累積相當可觀的施工實績與經驗。例如，高科技電子產業之知名公司台積電、聯電、旺宏、南亞科技、友達與奇美電子等公司皆為本公司客戶，近年來並跨足太陽能及 LED 領域，該產業知名公司如中美晶、達能、晶電、泰谷、鼎承光電、達邁科技及正達光電等亦皆為本公司客戶。

② 高素質的專業團隊

本公司為使人力素質與技術能力能與科技產業之升級同步成長，因此不斷網羅優秀的技術及管理人才加入本公司之服務陣營，截至目前已吸納多位於業界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來提昇團隊素質，因此本公司之人力陣容已組成一支高水準之技術團隊，足以提供高標準的技術服務。

③ 高效率的工程管理

精簡的組織、彈性的制度及簡化的指揮系統是本公司提昇經營效能的利器。此外，本公司自始以來即培養員工良好的工作習氣與慣性，因此減少無附加價值的作業、避免資源浪費並且重視時間效率已然成為公司文化的內涵。

④ 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提供高等級、高品質的氣體管路工程，是本公司的服務定位，經過一貫的堅持，已經在客戶間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這是本公司極重要的一項無形資產，也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的一項保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政府大力推動高科技電子工業及通訊等產業，且民間高科技產業的投資持續成長，如節能產業的 LED 與太陽能電池產業，因台灣已有多年的半導體發展經驗，相對製程較簡易的節能產業的高速發展是可以被期待的。

B. 本公司在廠務氣體管路、真空管路工程二十多年經驗，深受各大半導體及光電廠商肯定與信任。

C. 本公司針對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提供設計、規劃、施工、監工、工安及測試人才充沛，全方位專案管理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

D. 本公司於林口、台中與台南成立辦事處外，亦成立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增加各地域業務拓展，並邁向全球化。

E. 本公司業務範疇橫跨半導體、光電業、太陽能、觸控面板、生技醫藥及傳統產業等，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

② 不利因素

A. 相關國內同業間的劣質競爭趨勢。

B. 工程公司屬服務業，大規模的經營困難重重，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養成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可能造成經營上的危機。

C. 產業高峰期與離峰期落差大，造成公司營運的不確定性增加，易因整體大環境景氣的變化而受牽連。

③ 因應對策

針對工程事業的競爭特性，涵蓋有價格、品質、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又工程屬專業技術的服務性事業，重點在於人的素質及管理，為了維持全面性的品質一致性及信譽，務實推導公司所規定之規範，又本公司的成長本就已適應高競爭的環境，在競爭的市場中力求在平時就掌控自我要求的理念與形象，在因應市場失敗的錯誤中提升作業的高敏感度及服務能力，本公司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採取的態度為在平凡中求突出，平淡中求創新，平實中求變化，長時間的歷練及經歷，是本公司因應市場變遷及競爭的重要對策。

由於產業的景氣易受大環境的影響而改變，故本公司也在維繫重要客戶關係的同時，亦不斷的向外開拓新客源、新產業對象。在各產業輪動高低起伏的同時，本公司可以即時的調整腳步與工作重心修正，進而維持一定的公司營運與成長，達到公司穩建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工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管材、鋼材、閥件，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註)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824,713	100.00%	-	其他	749,051	100.00%	-	其他	260,973	100.00%	-
	合計	824,713	100.00%	-	合計	749,051	100.00%	-	合計	260,973	100.00%	-

註：101年至103年第一季為採用IFRSs編製之合併報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56,671	20.65%	-	A	375,487	32.96%	-	A	129,556	37.59%	-
2.	B	232,417	18.70%	-	B	80,772	7.09%	-	B	2,185	0.63%	-
3.	C	161,510	13.00%	-	C	189,989	16.68%	-	C	34,486	10.00%	-
4.	D	0	0%	-	D	24,066	2.11%	-	D	88,857	25.78%	-
	其他	592,244	47.65%	-	其他	468,789	41.16%	-	其他	89,604	26.00%	-
	合計	1,242,842	100.00%	-	合計	1,139,103	100.00%	-	合計	344,688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1 年至 103 年第一季為採用 IFRSs 編製之合併報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註 2)	產量(註 2)	產值(註 1)	產能(註 2)	產量(註 2)	產值(註 1)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	-	616,324	-	-	700,299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	-	291,402	-	-	155,984
二手機台買賣及維修及其他	-	-	9,772	-	-	395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	-	73,061	-	-	91,549
合計	-	-	990,559	-	-	948,227

註 1：101 及 102 年為採用 IFRSs 編製之合併報告。

註 2：本公司主要提供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依產品別統計產值表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非產製成本，故數量統計不易僅以值表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註 2)	值 (註 1)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	572,297	-	239,797	-	634,878	-	210,476	-	-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	337,250	-	300	-	198,474	-	-	-	-
二手機台買賣、維修及其他	-	1,834	-	16,583	-	1,070	-	-	-	-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	63,481	-	11,300	-	91,019	-	3,186	-	-
合 計	-	974,862	-	267,980	-	925,441	-	213,662	-	-

註 1：101 及 102 年為採用 IFRSs 編製之合併報告。

註 2：本公司主要提供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依產品別統計產值表列。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從業性質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總經理室	6	6	6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124	116	117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27	19	20
二手機台買賣、維修及其他	9	13	19
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21	19	22
工安環保處	29	21	25
總管理處	26	24	21
業務行銷處	16	14	11
合計	258	232	241
平均年齡	33.9	34.63	34.3
平均服務年資	3.9	4.58	4.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碩士	6%	7%
	大專	80%	78%
	高中	13%	14%
	高中以下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環境污染事件事件遭受損失或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①員工享有勞、健保、退休金。
- ②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③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分紅、入股。
- ④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及慶生會。
- ⑤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2. 進修及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希望透過學習與發展的規劃與推動，來逐步提昇同仁的專業素質與潛力，除了增進組織的整體績效與競爭優勢外，亦提供同仁持續學習與發展的機會。

(1)依訓練方式之不同，可區分為：

A. 新進人員(或職務調動)訓練。

B. 在職訓練：各部門於每年底提出次年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及預算，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各項訓練後由總管理處登錄訓練記錄。

(2)本公司102年度員工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統計	課程說明
自辦	自辦教育訓練班次	共計64班
	自辦訓練人時	192時
外派	派外訓	690時
		共115人次，焊接訓練、機水電工程訓練、INVENTOR

練人時		機械設計、科技管理研討會、非營造教育訓練課、有害作業主管衛生在職訓練、勞工安衛教育訓練、CPR急救人員訓練、空調工程實務技術進階、急救人員安衛教育訓練、丙種勞安衛生教育訓練、甲種勞安業務主管訓練、丙種勞安業務主管訓練、AUTOCAD 3D教育訓練、IFRS稽核課程、營所稅外訓、衛生廠商管理外訓、會計主管持續教育訓練、IFRS外訓、財務會計法令、氣體供應研討會、缺氧作業主管外訓。含自辦外聘講師費用。
教育訓練總費用	152仟元	含自辦外聘講師費用。

(3)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 A.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稽核室一人。
- B. ISO9001：2008 內部稽核訓練 62 位//測驗合格。
- C. OHSAS 18001：2007 內部稽核訓練 62 位//測驗合格。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 ②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5. 員工認股、分紅入股辦法

員工利潤分享計劃，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結算營運如有盈餘，除繳納稅金、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10%的法定公積外，再從剩餘之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分紅。公司並於每次辦理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確保勞資關係和諧，並延續優良的企業文化，以鞏固企業核心價值、永續發展的目標，除於制度面強化員工福利、進修訓練之內涵，並依法落實退休制度、勞資協調會議之規定外，有鑑於企業之經營必須建構於誠信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員工之品德操守，亦在內部控制之管理考量下，訂有「員工手冊」，明訂本公司保密守則及服務守則，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俾使員工可清楚瞭解其行為或倫理應遵循之守則，以確保公司之發展，主要規範如下：

- (1)企業願景與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分享)、公司組織與沿革。

- (2)員工應知道的規定事項：新進員工報到、薪資、試用、考勤、教育訓練、解僱、資遣、留職停薪及停職、離職、退休、調遷、出差、獎懲辦法。解僱篇針對員工應有的操守與倫理守則特別要求，如重大侮辱行為、故意損耗機器物品、連續曠職、違反勞動契約或公司規章(聚眾要挾、攜帶違禁物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偽造或盜用印信、造謠滋事、偷竊、工作場所賭博、酗酒滋事.....等)。
- (3)保密守則：確實履行各種保密規定，不探聽、不傳述公司機密，凡非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公司機縱令知悉或持有亦應避免外洩。
- (4)服務守則：強調不私自經營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事業、維護公司榮譽，恪守公司規章政策、言行誠實守份、不得有放蕩、賭博、酗酒等損害名譽之行為，並遵守工業安全作業規定，不帶火種入廠區等等。
- (5)員工福利措施：如上述五勞資關係(一)之1所述。
- (6)員工假期：本公司秉持人性化之理念，強調工作與生活並重，因此，鼓勵員工能充份利用假期，達到自我放鬆的目的，期盼充分休息之後，在工作上更能獲得優異的表現。員工享有的假期如下：休(例)假日、特別休假、婚假、事假、補休、公假，與勞基法規定之各項必要假別，如病假、產假、公傷病假、喪假、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等等。
- (7)心中有話何處話：總管理處設置「員工意見反應」之電子信箱，同仁工作上或是生活上對公司皆可提出建言，作為改善參考依據。另，公司內的連絡方式，可利用現有的E-MAIL及電話系統、視訊系統進行訊息與資料交換、溝通，凝聚同仁共識，發揮群策群力的最大功效。

7.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有管理師、管理員負責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2)作業場所，依法設置有急救人員。
- (3)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4)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 (5)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
- (6)同時為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效能與國際接軌，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已經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國際認證，並於 98 年 4 月完成「OHSAS18001；2007」版的新版轉版認證，以塑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提昇公司企業形象。每年並持續聘外稽人員稽核認證。
- (7)本公司對環保非常重視，推動環境管理系統的好處與貢獻分別在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物及噪音污染能夠有效進行管制，達到減廢、降低成本等的好處，有效減少整體環境破壞風險、達到永續經營的宣示，對於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尚在努力積極推動，期能儘快完成輔導，通過該項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並於 98 年度換裝節能減碳之 led 燈具，期能為保護地球盡一點心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配管工程訂單	甲公司	102.08.01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CAP_T_HGas_N20 CC/CD	無償一年保固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訂單	乙公司	101.04.30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四廠一期新建工程	無償二年保固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訂單	丙公司	102.11.04 起依預計進度施工	HVAC SYSTEM, PLUMBING AND PIPING	無償十八個月保固
銀行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97/03/12-104/03/12	不動產長期擔保放款	-
銀行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97/03/12-107/03/12	不動產長期擔保放款	-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102/10/23-105/10/22	中長期授信保固保證額度	-
銀行融資合約	新光銀行	101/10/22-103/10/22	綜合融資及保證函額度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444,404	1,273,12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158,842	192,659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	-	-	208,090	180,841	-
資產總額		-	-	-	1,811,336	1,646,62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644,583	524,379	-
	分配後	-	-	-	637,636	(註4)	-
非流動負債		-	-	-	23,967	34,83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668,550	559,211	-
	分配後	-	-	-	661,603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142,786	1,087,412	-
股本		-	-	-	736,606	736,606	-
資本公積		-	-	-	310,772	310,77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52,745	90,813	-
	分配後	-	-	-	90,219	(註4)	-
其他權益		-	-	-	(3,772)	2,786	-
庫藏股票		-	-	-	(53,565)	(53,565)	-
非控制權益		-	-	-	0	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142,786	1,087,412	-
	分配後	-	-	-	1,080,260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053,840	958,034	-
營業毛利	-	-	-	205,517	167,884	-
營業損益	-	-	-	96,538	46,5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1,958)	(33,499)	-
稅前淨利	-	-	-	84,580	13,09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68,396	1,28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0	0	-
本期淨利(損)	-	-	-	68,396	1,2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6,135)	5,8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261	7,152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68,396	1,28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62,261	7,1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0	0	-
每股盈餘	-	-	-	0.96	0.0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675,165	1,465,458	1,51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	236,038	273,101	274,261
無形資產	-	-	-	10,504	10,504	10,504
其他資產(註2)	-	-	-	52,499	46,256	47,773
資產總額	-	-	-	1,974,206	1,795,319	1,846,2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807,362	673,075	715,316
	分配後	-	-	800,415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	-	-	24,058	34,832	34,7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831,420	707,907	750,110
	分配後	-	-	824,473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1,142,786	1,087,412	1,096,128
股本	-	-	-	736,606	736,606	730,476
資本公積	-	-	-	310,772	310,772	306,2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52,745	90,813	94,188
	分配後	-	-	90,219	(註4)	(註4)
其他權益	-	-	-	(3,772)	2,786	3,424
庫藏股票	-	-	-	(53,565)	(53,565)	(38,225)
非控制權益	-	-	-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1,142,786	1,087,412	1,096,128
	分配後	-	-	1,080,260	(註4)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10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4：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4.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242,842	1,139,103	344,688
營業毛利	-	-	-	252,283	190,876	38,706
營業損益	-	-	-	93,770	15,100	8,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4,101)	(4,720)	1,547
稅前淨利	-	-	-	89,669	10,380	10,2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68,396	1,286	8,0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0	0	0
本期淨利(損)	-	-	-	68,396	1,286	8,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6,135)	5,866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261	7,152	8,7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68,396	1,286	8,0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62,261	7,152	8,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0	0	0
每股盈餘	-	-	-	0.96	0.02	0.1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10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1,147,016	2,097,875	1,510,920	1,347,188	-	
基金及長期投資	85,901	79,142	180,108	166,114	-	
固定資產	113,938	122,924	132,607	156,948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0,805	32,222	47,421	44,998	-	
資產總額	1,374,660	2,332,163	1,871,056	1,715,24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3,958	1,091,522	660,133	538,929	-
	分配後	673,958	1,181,570	653,640	531,982	-
長期負債	15,762	13,129	10,497	7,865	-	
其他負債	6,409	10,003	10,674	11,37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6,129	1,114,654	681,304	558,171	-
	分配後	706,129	1,204,702	674,811	551,224	-
股 本	468,398	650,606	736,606	736,606	-	
資本公積	113,146	310,772	310,772	310,77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844	254,293	144,175	154,622	-
	分配後	58,746	78,245	85,737	92,096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570	92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58	1,347	12,969	8,276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555)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78,531	1,217,509	1,189,752	1,157,077	-
	分配後	668,531	1,127,461	1,131,314	1,094,551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760,169	2,109,162	1,517,028	1,053,840	-
營業毛利	169,163	262,783	243,489	205,517	-
營業損益	76,316	106,249	122,409	76,54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041	160,363	38,674	25,98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837)	(28,125)	(81,100)	(17,455)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520	238,487	79,983	85,069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1,864	195,547	65,930	68,88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1,864	195,547	65,930	68,885	-
每股盈餘(元)	0.68	3.52	0.90	0.96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電話	查核意見
98年	陳錦章 林宗燕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陳錦章 林宗燕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無保留意見
100年	陳錦章 陳明輝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無保留意見
101年	陳錦章 蔡美貞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無保留意見
102年	陳錦章 蔡美貞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國際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 日 (註2)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1	33.9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4.40	571.76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4.08	242.79	-
	速動比率				126.34	114.61	-
	利息保障倍數				15.30	42.1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6	4.90	-
	平均收現日數				115.51	74.49	-
	存貨週轉率(次)				1.06	1.2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8	1.94	-
	平均銷貨日數				344.34	296.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3	4.97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8	-
	資產報酬率(%)				3.61	0.09	-
	權益報酬率(%)				5.90	0.1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1.48	1.78	-
	純益率(%)				6.49	0.13	-
	每股盈餘(元)				0.96	0.0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90	0.0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85	30.6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20	(5.1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1	1.31	-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102年建造中不動產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公司債已於101年到期，因此102年的利息成本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去年期末應收大部分已收款，使平均應收款大幅降低，故週轉天數降低。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 102 年建造中不動產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02 年營收減少、毛利下降、營業費用增加造成損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收下滑，營業利益亦隨之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國際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 日 (註2)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1	39.43	4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7.52	403.35	404.5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07.49	217.73	211.61
	速動比率				113.94	101.36	87.21
	利息保障倍數				13.44	7.86	18.3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7	4.35	1.32
	平均收現日數				108.31	83.90	276.52
	存貨週轉率 (次)				1.15	1.24	0.3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3	1.96	0.61
	平均銷貨日數				317.39	294.35	98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27	4.17	1.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63	0.1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3.53	0.13	0.47
	權益報酬率 (%)				5.90	0.12	0.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2.17	1.41	1.40
	純益率 (%)				5.50	0.11	2.34
	每股盈餘 (元)				0.96	0.02	0.1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8.91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03	30.84	23.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34	-4.95	0.0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61	2.32	1.55
	財務槓桿度				1.11	1.11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公司債已於101年到期，因此102年的利息成本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去年期末應收大部分已收款，使平均應收款大幅降低，故週轉天數降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102年建造中不動產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02年營收減少、毛利下降、營業費用增加造成損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101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2年度營收下滑，營業利益亦隨之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本公司10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98度	99度	100度	101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64	47.79	36.41	32.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09.36	1,001.14	905.12	742.2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0.19	192.20	228.88	249.98		
	速動比率%	75.47	74.94	97.10	132.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7	11.60	4.50	15.3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五)	1.69	6.00	4.01	3.8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216	60	91	96		
	存貨週轉率(次)	0.77	1.92	1.19	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	3.53	2.14	1.79		
	平均銷貨日數	474	190	307	3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67	17.16	11.44	6.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90	0.81	0.6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92	11.56	4.04	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3	20.63	5.48	5.87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損失)	16.29	16.33	16.69	10.39	
		稅前利益(損失)	12.07	36.66	10.86	11.55	
	純益(損)率(%)	4.19	9.27	4.35	6.5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二)	0.68	3.52	0.90	0.96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三)	28.81	(13.44)	45.10	83.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25	11.89	27.05	69.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28	(11.94)	16.10	30.9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1	1.11	1.18		
	財務槓桿度	1.48	1.27	1.23	1.0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註3：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4：比例計算之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9：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應收帳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減損評估。	本公司係就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保留款，評估可收回性，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102年度減損率：依據業主付款條件計算帳齡逾期天數，按「逾期30天以下者不提列」、「逾期31~90天者提11.36%」、「逾期91~180天者提14.09%」、「逾期181天以上者提15.32%」之標準提列。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及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	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98~100 頁。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75~25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65,458	1,675,165	(209,707)	(12.52)
固定資產	273,101	236,038	37,063	15.70
其他資產	56,760	63,003	(6,243)	(9.91)
資產總額	1,795,319	1,974,206	(178,887)	(9.06)
流動負債	673,075	807,362	(134,287)	(16.63)
負債總額	707,907	831,420	(123,513)	(14.86)
股 本	736,606	736,606	0	0.00
資本公積	310,772	310,772	0	0.00
保留盈餘	90,813	152,745	(61,932)	(40.55)
股東權益總額	1,087,412	1,142,786	(55,374)	(4.8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保留盈餘：減少 61,932 仟元，主要係分配 101 年度股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139,103	\$1,242,842	(103,739)	(8.35)
營業成本	(948,227)	(990,559)	(42,332)	(4.27)
營業毛利	190,876	252,283	(61,407)	(24.34)
營業費用	(175,776)	(158,513)	17,263	10.89
營業利益	15,100	93,770	(78,670)	(83.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0)	(4,101)	(619)	(15.09)
稅前淨利	10,380	89,669	(79,289)	(88.42)
所得稅費用	(9,094)	(21,273)	(12,179)	(57.25)
本期淨利	\$1,286	\$68,396	(67,110)	(98.12)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營收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又無法壓低而造成營業毛利下降之主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景氣不佳，為拓展業務銷管費用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本期營運獲利減少，致相對課稅所得亦減少。				
4.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係因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相對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攬，並無特定量產產品，故無法做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	58.9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4	33.03	(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5)	32.34	(115.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2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均較101年度低，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致各項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2.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335,769	\$1,768,639	\$1,702,715	\$401,69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截至目前為止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帳面金額	獲利 (虧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55,427	(17,877)	提供理財規劃 顧問業務	102年主要轉 投資上海漢科 虧損所致。	加強控管。	-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55,283	(17,781)	機電、電路及管 道工程業業務	主要係因訂單 不足，營收下 降，獲利減少 造成虧損。	積極推展業 務，加強控 管成本，以 減少損失、 增加獲利。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41,732	(6,124)	提供理財規劃 顧問業務	102年主要轉 投資上海漢群 虧損所致。	加強成本控 管，減少損 失。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41,732	(6,124)	提供理財規劃 顧問業務	102年主要轉 投資上海漢群 虧損所致。	加強成本控 管，減少損 失。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41,732	(6,124)	電子、機器、化 學品設備、管 五金材料等之 進出口買賣 易業務	主要係因訂單 不足，營收下 降，獲利減少 造成虧損。	積極推展業 務，加強應 收帳款催收 及成本控 管，減少損 失。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D. LTD.	39,099	(6,263)	水、氣體管線 及污水系統之 建造、氣體製 造、燃料氣體 的主系統分配 等業務	主要係毛利率 下降，費用增 加所致。	加強成本及 費用控管， 減少損失增 加獲利。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1. 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級為部層級、第二層級為處層級及第三層級為整體公司，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加以執行，形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分別敘述如下：

- (1) 部層級之風險管理：部層級之風險管理係由處級主管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為最基本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運作單位，負責作業層級最初風險定義、發覺、確認及控管之職能，使基層業務負責同仁能將其掌管業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行報告。
- (2) 處層級之風險管理：處層級之風險管理由各處副總經理、總經理負責各職能風險控管策略，依據各職能分工之屬性與差異，分別召開每週經營會議、每週跨部門主管經營會議、每月業務會議及每年預算會議等，將公司所面臨之各種產業及內部風險進行彙整討論，從公司整體角度研擬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適時檢討並確認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章符合本公司經營環境之需求。
- (3) 整體公司層級之風險管理：整體公司層級之風險管理係透過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會計師定期進行外部稽核，確保風險管理與控制制度之落實執行，稽核報告呈送董事會。

2.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 室(第三機 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 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 易、金融理財投資	總管理處財務部	總經理、總管理 處、稽核室	董監事會、會 計師：(風險評 估控管之決策 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單位、總管理處財務 部、法務、行銷策略處、 總經理室	總經理、總管理 處、稽核室、業務 會議、經營會議	稽核室： (風險之檢 查、評估、督 導、改善追 蹤、報告)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總管理處採購部、行銷策 略處	跨部門經營會議、 業務會議、稽核室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總管理處財務部、股務	總經理、總管理處、稽核室、跨部門經營會議、法務	
十一、經營權變動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行銷策略處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十四、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總管理處人事		
十五、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十六、董事會議事管理	總管理處財務部、股務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評估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以目前經濟情況推估市場利率為長期走升之趨勢，但漲幅應屬和緩。本公司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佔營收之比重不高，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102年底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335,769仟元，金融負債銀行借款為73,976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收入約2,618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	200	195	8
利息支出 (2)	7,209	1,514	592
營業收入淨額 (3)	1,242,842	1,139,103	344,688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1)/(3)	0.02%	0.02%	0.00%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2)/(3)	0.58%	0.13%	0.17%

資料來源：101年度及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② 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101年度全部贖回，102年度負債比率大幅降低，自有資金比例提升，財務結構更穩健，利率風險已降至最低限度。未來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合理水準。

2.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①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業區域主要以國內為主，客戶多為國內科技大廠，然部分之

原料係向國外廠商採購，並以外幣計價，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2,009)仟元及 2,945 仟元，佔各該年度之營收比重均未達 1%；佔營業利益之比例亦未達 20%，匯率之風險尚不致使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2,009)	2,945	1,494
營業收入	1,242,842	1,139,103	344,688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16%)	0.26%	0.43%
營業利益	93,770	15,100	8,696
占營業利益比例 (%)	(2.14%)	19.50%	17.18%

資料來源：101年度及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②公司因應未來匯率變動主要措施：

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將外銷收到之外幣貨款，以支應國外原料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減少匯率變動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
-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為更有效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 依外購原料已產生之外匯支出，採本金原幣與外幣交換方式避險。

3. 評估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近年來臺灣通貨膨脹率不高，如以102年度材料採購金額約3億元為例計算，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費用約3,000仟元。

②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持續監控上游材料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並將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支出在合理範圍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股東會，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
-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股東會，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本公司 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漢科背書保證餘額：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

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33,900,000	101/03/14 第四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0	已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95,700,000	101/03/14 第四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0	已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NTD\$23,500,000	101/12/26 第四屆第十五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40,000,000	102/03/26 第四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0	尚未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84,100,000	102/05/07 第四屆第十七次 102/08/06 第五屆第二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43,500,000	尚未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NTD\$26,847,000	102/05/07 第四屆第十七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D\$11,750,000	尚未解除

4.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風險控制得宜，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①政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②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截至103年度第一季止，本公司無衍生性商品交易，無買賣換匯換利合約產生之評價損益。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本公司定期評估與適時調整，使其相較於營運所產生之損益比例影響在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

③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有外銷業務，有匯率避險之必要，故未來將視需要持續進行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以對持有之外幣部位做避險。未來本公司仍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原則，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定期評估並適時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持續強化自主技術研發能力

(1) 提高研發費用比例：

本公司第四事業部為「特殊氣體供應設備/監控系統整合」部門，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主要是將氣體有效且安全的供給製程設備。故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包含氣體供應來源之氣瓶櫃(GC)、氣體分歧盤閥箱(VMB)及管路工程。氣體系

統之詳細供應計畫包含有-氣體需求量、尺寸大小之計算及相關安全考量，如毒性氣體之相關規定、洩漏偵測、監控系統之架構等。由於特殊氣體供應之後端為製程設備，而製程設備又關係著 Fab 內之產能利用率與設備稼動率，故特殊氣體供應設備之重要地位不可言喻。

晶圓代工廠從 2” (50mm)、4” (100mm)、6” (150mm)、8” (200mm) 到 12” (300mm) 之晶圓製造；面板廠從 G2.5、G3.5、G4、G4.5、G5、G6、G7.5 到 G8.5 之面板製造；因此從半導體晶圓廠、TFT-LCD 面板廠、LED 拉晶與晶粒製造廠、微機電(MEMS)製造到太陽能廠(Solar Fab)，全部都需要特殊氣體供應設備之設計與施工規劃，簡言之，只要有用到特氣之製程設備均需要特殊氣體供應，然而特殊氣體又牽涉到工安議題，所以如何做好安全監控及規劃更是極為重要，故如何加強研發特氣供應設備之機械軟硬體監控及設計結構、安全機構與強化精密度，絕對是本公司未來之重要計畫。

102 年度研發費用 8,479 仟元，預計 103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11,002 仟元。

(2) 本公司短期研發計畫：

- A. 提供設備安全可靠度，本公司於 102 年即針對自產之氣瓶櫃進行新版 semi 認證，並且同步針對電氣設備進行 CE 認證，計畫於 103 年取得相關國際認證證書。
- B. 今年度第四事業部將再著重於產品之改良研發，現階段已著手進行 Auto-Guard 之設計，預計將針對該產品進行專利申請。
- C. 高效 PFC 廢氣處理機。
- D. 各式 Local Scrubber 相關產品開發，持續研發以達到客戶對新製程的要求。
- E. 研發最新近距離主動式行銷推播系統，以及開發室內定位及導航。
- F. 開發商店 Web POS、票券系統以及協作式網路商城，結合集美樂服務平台，用以結合並推廣雲端電子商務之應用。

(3) 本公司中長期研發計畫：

- A. 提供“化學材料方案” - 積極地與化學材料供應廠商廣泛交流，藉此掌握最新之材料技術與情報，進而逐步代理特氣相關之化學材料，朝全方位的特氣化學供應領導商努力。
- B. 提昇“異業戰略合作同盟” - 跨入特氣產業鏈之上下游異業合作，彼此合作方向有：技術情報分享、專案整合分享、客戶情報分享與市場分析交流。未來更可加強跨區合作，共同成立專案小組招標台灣或其他區域之工程，特別是中國大陸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方案與十二五規劃等重大方針，因此特別重視半導體、TFT-LCD 與太陽能產業，因此本公司可藉由合作同盟之方式共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尤其是本公司在台灣具備豐富的特氣供應能力與經驗，故可藉由上下游異業整合的方式共同開發大陸市場，此領域之設備開發特性可完全為大陸客戶客製化。至於在監控軟體部分，軟體開發平台可與軟體開發商保持合作，未來於監控工程中將可以各式軟體開發平台研發不同需求的 GUI 介面，於發展平台軟體中開發“監控標準化”功能，以符合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客戶更完善之解決方案。
- C. 各式 Local Scrubber 相關產品開發，持續研發以達到客戶對新製程的要求。

2. 提升技術人力

(1) 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於負責技術之同仁會依規定進行完整的專業訓練，包括基礎與縱合化學、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說明、機械原理與概論等專業課程，待六個月後

再進行專業能力複驗，並於每年度進行氣體機構與管路設計、其它專業能力評估，藉此提高技術相關人員的求知慾與技術能力。

(2)發展全方位 Service 人員：

目前會對技術與工程人員進行培訓，安排各工程與設計人員有接觸不同領域之機會，藉此提高技術人員專業素質與視野，並以發展全方位 Service 人員為導向。

3. 最近年度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1)研發計畫：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成立第五事業部，研發生產適用於處理電子產業有害廢氣的廢氣處理機及相關設備。

①開發適用於 LED, 太陽能及半導體各製程使用之廢氣處理機(Local Scrubber)。已完成：水洗式廢氣處理機、高溫氧化廢氣處理機、水洗-高溫-水洗式廢氣處理機，並已通過 SEMI S2 高科技設備安全基準之符合性評估。

②完成氣瓶櫃配套用吸附式廢氣處理機，及兩型客製化廢氣處理機開發，並已獲客戶採用。

③完成客製化之化學品供給、循環及回收裝置系統開發，並已獲客戶採用。

④水洗-高溫-水洗式廢氣處理機通過客戶驗證合格並獲採用，累計訂單已超過 100 台，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2)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

103 年持續各式客製化廢氣處理機、高效 PFC 廢氣處理機等 Local Scrubber 相關產品開發。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需再投入 4,534 仟元。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104 年度。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關鍵材料取得及環保法令修訂影響研發成果。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早期技術來自國外廠商，品質穩定但成本高交期長，久為業界所垢病。而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承接各類管路工程，累積了豐富經驗，更持續研發與培育人才，足以應付未來製程需求。另中國近年積極發展，目前政府已開放到大陸投資設立 8 吋晶圓廠，以及 TFT 面板業者至大陸成立面板模組廠，故本公司已成立孫公司上海漢科，積極前往大陸佈局，負責當地業務，其因應措施足可降低產業政策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為業務考量，成立孫公司上海漢科，積極前往佈局負責當地業務。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管制，未來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亦有可能產生負面之衝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法律變動之情形，以降低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以特殊氣體管路工程設計承包為主要業務，此產業相關技術屬成熟之工程技術領域，從 4inch、6inch、8inch 到 12inch；從 3.5 代、5 代、6 代到 7 代；從半導體、TFT-LCD、LED、微機電、長晶廠到太陽能，氣體管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技術並無太大之差異。本公司主要客戶主要係半導體與光電產業領導者，故本公司管理階層高度關注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之變化及關鍵技術之發展走勢，並常態性進行評估與對策研擬，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故科

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搭配高科技廠房建造，其生命週期隨著廠房而變，雖市場新建廠有逐漸飽和之情形，惟近年來各廠皆有因製程轉換，而有廠商修建或增建之狀況，且本公司之產品多以秉持客製化之服務，故對於產品之設計能力，或者因產品老舊更換零組件，軟體應用上之修改均已有相當之能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舊管路維修及更新，暨舊廠變更用途之業務，尚可因應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施作皆在客戶場地，故並無擴廠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1~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與單一廠商之往來金額占總進貨比重皆未達10%，故無集中風險之虞。

2.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1~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與單一廠商之往來金額占總營收比重皆在40%以下，且除第一名廠商外，其餘單一廠商之往來占總營收比重更未達30%，故尚無集中風險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將非常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結案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①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冠公司)訴訟案：

本公司承攬科冠公司之機電工程，雙方於九十五年八月四日簽立工程合約書，本公司已依約完工並經驗收完成，追加工程部分亦經科冠公司同意變更追加單暨付款同意書，惟科冠公司卻拒絕給付工程尾款及追加款計新台幣26,706仟元。本案經律師表示：「本案業經雙方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達成民事和解，和解內容為科冠公司願給付漢科公司18,000仟元整」，本公司針對此案和解內容結算後，和解給付款可彌補本公司所投入之相關工程成本，故本年度無須認列任何工程損失。

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公司）訴訟案：

日揚公司主張本公司積欠貨款而衍生之訴訟，主要係本公司採購日揚公司之工程材料一案，因業主工程有需求才進貨，所以本公司與日揚公司約定：採購交貨日期為「依現場通知交貨」，本公司尚未通知日揚公司交貨，故本公司認為尚無給付貨款之義務。本案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依據買賣關係交付貨品後給付貨款2,171仟元結案。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為偉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悅公司）訴訟案：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七日銷售二手機台予偉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悅公司），偉悅公司認為本公司出售二手機台時之價格與實際出廠年份之市價不符，造成偉悅公司損失並向本公司求償美金2,106仟元，然本公司與偉悅公司雙方簽訂之買賣合約中並未約定系爭二手機台之產製年份，且按中古機台買賣慣例一工廠交貨、現貨交易，偉悅公司亦已在愛爾蘭驗機後自行打包報關運回台灣。本案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102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賠償偉悅公司美金1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2,980仟元），本公司已將相關賠償損失估計入帳，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唐公司）訴訟案：

漢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九日遭檢調機關搜索乙事，目前已遭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起訴。就公司董事長王燕群（下稱王董事長）及部分董事等人遭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乙節，就案件緣由、起訴事實、因應策略及對漢唐公司營運之影響等，說明如后：

(1) 案件緣由與起訴事實

檢調機關於民國（下同）一〇一年四月九日以漢唐公司王董事長等人涉及掏空公司資產，對漢唐公司進行搜索，相關當事人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接獲台北地檢署起訴處分書。起訴書記載，檢方質疑王董事長等人於民國九十年至一〇〇年間將公司資金新台幣（下同）13億餘元轉入彼等實質控制之電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電通公司）、復國工程有限公司、華元工程有限公司，並將其中逾6億餘元款項挪為私用，涉有財報不實及背信、業務侵占等云云。

王董事長等人表明：(1)起訴書所載13億餘元中，部分是給付發包工程款、專案工人工資，其餘則係電通等三家公司代漢唐公司先行墊付多項緊急額

外開支後，由漢唐公司歸還之款項，絕無所謂背信或侵占(2)6億餘元則全係電通公司自有資金，非漢唐公司款項，與漢唐公司無涉。

(2)漢唐公司因應策略

漢唐公司經營團隊在王董事長帶領下，近十年來累積營業額高達上千億元，營運規模蒸蒸日上，績效與盈餘一向領先同行，可分配盈餘亦幾乎全數分配股東，實為營運與體質絕佳之公司。而王董事長自公司上櫃以來，幾乎未曾出售持有之公司股票，充分顯示其對公司之忠誠與信心。

(3)對公司營運影響

王董事長等人雖遭起訴，然尚在司法審理中，王董事長未因被提告而氣餒，仍努力不懈，率領公司全體同仁，堅守崗位，服務客戶，亦獲業主與協力廠商鼎力支持，努力降低本案對公司之衝擊。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以來，公司已密集接獲單一客戶超過百億元訂單，工程進度及收款、付款作業均屬正常，現金充裕，目前業務、財務均極為健全，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本司法事件之任何影響。

(4)就漢唐公司對王董事長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說明

- 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對王董事長等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因刑事判決尚未作成及確定前，本公司是否受有損害，尚無法判斷，提起民事訴訟之結果如何亦尚難評估，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代表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起訴後案件即由法院依法辦理，目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並未因提起本訴而受有任何影響。
- ②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主張漢唐公司王董事長等三人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訴請裁判解任渠等董事職務。如前所述，漢唐公司於王董事長帶領經營之下，營運與績效均極為良好，投保中心除起訴書之記載外，並未提出該三位董事有何不適宜擔任董事職務之具體事證，而刑事案件正由法院審理中，於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實無法認為渠等不適任董事職務。為尊重股東意見與意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股東討論與表決結果，絕大多數股東支持該三位董事留任繼續經營公司。渠等亦表明，在等待本案審理與判決確定前，仍將禱力以赴，經營公司，以維護公司與股東之最佳利益。漢唐公司之財務、業務與營運亦未因本件訴訟而受有任何影響。
- ③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內容，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漢唐公司及董事、前任監察人等共同賠償投資人損害。承前言，漢唐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一向健全良好，股價亦維持相當水平，為長期穩定獲利公司；相關當事人亦表明，渠等係為公司利益處理事務，並無造成公司財報不實情事，而目前該刑事案件正於法院審理中，於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投資人是否受有損害、該等損害是否與相關當事人之行為有關等等，尚無法判斷，仍須等待司法判決確定之結果。本件訴訟並未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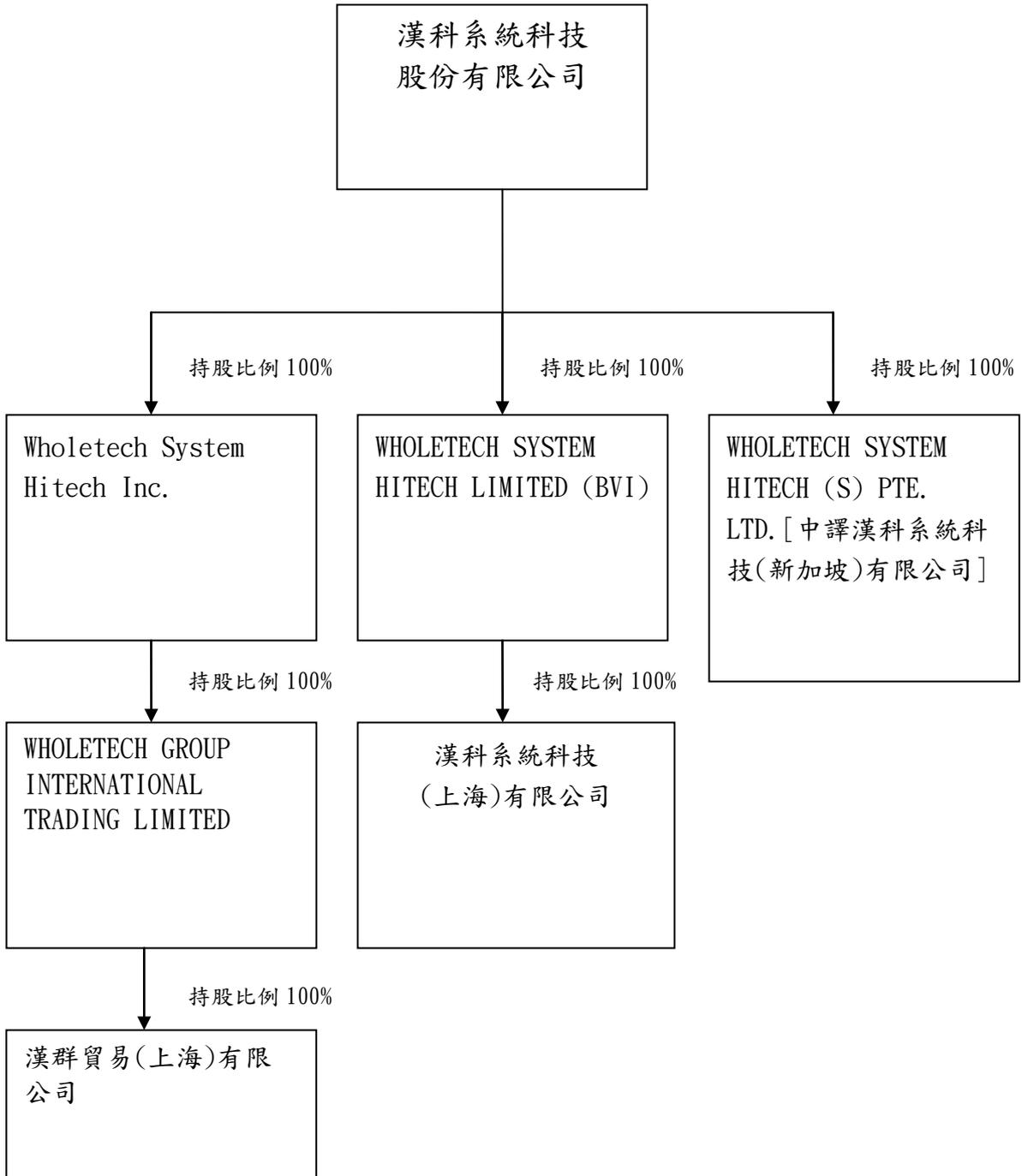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3.04.30)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子公司	3,900	100%	53,595	-	-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53,452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子公司	2,000	100%	39,780	-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孫公司	2,000	100%	39,780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39,780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子公司	200	100%	44,254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74 頁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其他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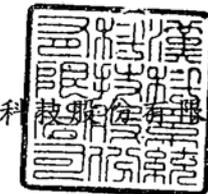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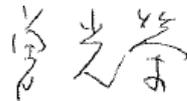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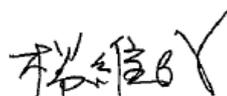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世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特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永 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5,769	19	\$ 570,111	29	\$ 321,534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二)	1,747	-	1,606	-	1,25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51,701	3	142	-	5,14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065	-	17,316	1	17,24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八)	232,145	13	216,390	11	419,186	1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428,293	24	393,118	20	638,813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十一)	34,331	2	106,403	5	174,610	8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45,129	19	359,394	18	333,66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278	2	10,685	1	41,7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5,458</u>	<u>82</u>	<u>1,675,165</u>	<u>85</u>	<u>1,953,24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二)	3,992	-	4,874	-	8,1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273,101	15	236,038	12	156,435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0,504	-	10,504	-	10,5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832	1	15,024	1	16,9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9,432	2	32,601	2	100,25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9,861</u>	<u>18</u>	<u>299,041</u>	<u>15</u>	<u>292,252</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95,319</u>	<u>100</u>	<u>\$ 1,974,206</u>	<u>100</u>	<u>\$ 2,245,4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7,121	3	\$ 47,480	2	\$ 74,538	3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1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77,815	10	129,222	7	137,248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05,172	17	355,484	18	406,337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40,946	2	129,018	7	194,59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0,699	5	119,867	6	137,25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154	-	8,655	-	9,8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2,722	-	2,819	-	62,3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2,446	-	14,817	1	20,1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3,075</u>	<u>37</u>	<u>807,362</u>	<u>41</u>	<u>1,042,460</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4,133	1	7,956	-	10,77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6,047	-	2,629	-	3,8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一)	14,652	1	13,473	1	11,2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832</u>	<u>2</u>	<u>24,058</u>	<u>1</u>	<u>25,84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07,907</u>	<u>39</u>	<u>831,420</u>	<u>42</u>	<u>1,068,308</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36,606	41	736,606	37	736,606	3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08,835	18	308,835	16	308,835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1,937	-	1,93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10,772</u>	<u>18</u>	<u>310,772</u>	<u>16</u>	<u>310,772</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54	5	84,265	4	77,6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6)	-	68,480	4	66,90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0,813</u>	<u>5</u>	<u>152,745</u>	<u>8</u>	<u>144,580</u>	<u>6</u>
3400	其他權益	2,786	-	(3,772)	-	570	-
3500	庫藏股票	(53,565)	(3)	(53,565)	(3)	(15,34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87,412</u>	<u>61</u>	<u>1,142,786</u>	<u>58</u>	<u>1,177,188</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1,087,412</u>	<u>61</u>	<u>1,142,786</u>	<u>58</u>	<u>1,177,188</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95,319</u>	<u>100</u>	<u>\$ 1,974,206</u>	<u>100</u>	<u>\$ 2,245,4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 (附註二八)	\$ 1,139,103	100	\$ 1,242,842	100
5520	工程成本 (附註十二、二一 及二三)	(948,227)	(83)	(990,559)	(80)
5900	營業毛利	190,876	17	252,283	2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864)	(3)	(20,260)	(2)
6200	管理費用	(137,433)	(12)	(129,1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9)	(1)	(9,0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776)	(16)	(158,513)	(13)
6900	營業淨利	15,100	1	93,7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3,060	-	9,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八及二三)	(6,266)	-	(6,82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1,514)	-	(7,2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20)	-	(4,101)	-
7900	稅前淨利	10,380	1	89,6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9,094)	(1)	(21,27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86	-	68,39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17	1	(\$ 4,69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41	-	35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92)	-	(1,7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866</u>	<u>1</u>	<u>(6,13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52</u>	<u>1</u>	<u>\$ 62,26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86</u>	<u>-</u>	<u>\$ 68,39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152</u>	<u>1</u>	<u>\$ 62,26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2</u>		<u>\$ 0.96</u>	
9810	稀 釋	<u>\$ 0.02</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權		之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10,772	\$ 77,672	\$ -	\$ 66,908	\$ -	\$ 570	\$ 15,340	\$ 1,177,188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93	-	(6,59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438)	-	-	-	(58,43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68,396	-	-	-	68,39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3)	(4,693)	351	-	(6,13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8,225)	(38,22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61	736,606	310,772	84,265	-	68,480	(4,693)	921	(53,565)	1,142,78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5	(405)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88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89	-	(6,889)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526)	-	-	-	(62,52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286	-	-	-	1,28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2)	6,417	141	-	5,86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10,772	\$ 91,154	\$ 405	(\$ 746)	\$ 1,724	\$ 1,062	(\$ 53,565)	\$ 1,087,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安



經理人：謝清榮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80	\$ 89,6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75	19,10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232	(20,2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69)
A20900	財務成本	1,514	7,209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00)
A21300	股利收入	(50)	(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2	70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	3,2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372)	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1	(76)
A31150	應收帳款	(24,631)	223,15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5,220	617,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312	139,959
A31200	存 貨	16,921	(28,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93)	31,1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858	1,530
A32130	應付票據	48,593	(8,026)
A32150	應付帳款	4,132	(49,3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88,639)	(509,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099)	(18,164)
A32200	負債準備	3,418	(1,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71)	(5,3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7	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194)	495,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	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03)	(20,4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470)	475,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1,559)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85)	(100,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2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3	4,10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42)	59,7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85)	(31,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90	113,9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9)	(140,99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5,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2,526)	(58,43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8,2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94)	(1,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99)	(193,3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12	(2,4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4,342)	248,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111	321,5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769	\$ 570,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2)儀錶、冷熱氣交換、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3)前項設備產品與機械零件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註冊地為新竹市牛埔里 3 鄰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B.V.I.) (以下簡稱“WHOLETECH”)於 8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Mauritius) (以下簡稱“WHOLETECH INC.”)於 96 年 8 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Mauritius) (以下簡稱“GROUP”)於 96 年 8 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GROUP 為 WHOLETECH INC.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科公司”)於 90 年 4 月設立於上海之獨資企業，經營年限為 30 年。上海漢科公司為 WHOLETECH 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集成電路等領域的高純介質輸送管線的配置業務和技術服務。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群公司”)於 97 年 1 月設立於上海之獨資企業，經營年限為 20 年。上海漢群公司為 GROUP 投

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及管件五金材料等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漢科公司”)於 85 年 4 月設立於新加坡之獨資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水系統、氣體管線系統與汙水系統的配置業務和技術服務。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 100 年 12 月取得新加坡漢科公司 100% 股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

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WHOLETECH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WHOLETECH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新加坡漢科公司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 建造、氣體製造、燃料 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 務	100%	100%	100%	-
WHOLETECH	上海漢科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務	100%	100%	100%	-
WHOLETECH INC.	GROUP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GROUP	上海漢群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 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 口買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

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

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

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負債準備

1. 工程保固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2. 訴訟賠償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前法院已判決之應賠償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合併公司進行上訴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32	\$ 6,679	\$ 4,662
銀行支票存款	10	10	4,784
銀行活期存款	148,027	169,622	97,188
約當現金			
銀行支票	181,000	393,800	214,900
	<u>\$ 335,769</u>	<u>\$ 570,111</u>	<u>\$ 321,5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			
商品	\$ <u> -</u>	\$ <u> -</u>	\$ <u> 169</u>

101 年度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16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u> 1,747</u>	\$ <u> 1,606</u>	\$ <u> 1,25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 3,992</u>	\$ <u> 4,874</u>	\$ <u> 8,1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股權淨值已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並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82 仟元及 3,226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			
期存款	\$ <u> 51,701</u>	\$ <u> 142</u>	\$ <u> 5,142</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87%~3.40%、0.94% 及 0.9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065	\$ 17,316	\$ 17,24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62,190	\$ 236,826	\$ 456,665
減：備抵呆帳	(30,045)	(23,307)	(44,316)
	232,145	213,519	412,349
關係人	-	2,871	6,837
	<u>\$ 232,145</u>	<u>\$ 216,390</u>	<u>\$ 419,18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工程保留款	\$ 26,080	\$ 100,172	\$ 171,924
其他	8,251	6,231	2,686
	<u>\$ 34,331</u>	<u>\$ 106,403</u>	<u>\$ 174,610</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26,990	\$ 114,399	\$ 28,133
31至90天	32,747	4,442	45,844
91至180天	5,163	8,785	29,959
181天以上	12,013	40,188	13,074
合計	<u>\$ 76,913</u>	<u>\$ 167,814</u>	<u>\$ 117,0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053	\$ 6,263	\$ 44,31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7,950)	(2,303)	(20,253)
外幣換算差額	(659)	(97)	(75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9,444	3,863	23,307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324	\$ 908	\$ 6,23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18)	-	(718)
外幣換算差額	<u>1,101</u>	<u>123</u>	<u>1,22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51</u>	<u>\$ 4,894</u>	<u>\$ 30,045</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4,790仟元、18,279仟元及14,480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分別為26,080仟元、100,172仟元及171,924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347,216	\$1,925,145	\$2,469,51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918,923</u>)	(<u>1,532,027</u>)	(<u>1,830,704</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28,293</u>	<u>\$ 393,118</u>	<u>\$ 638,81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434,634	\$ 309,997	\$ 449,06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393,688</u>)	(<u>180,979</u>)	(<u>254,464</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40,946</u>	<u>\$ 129,018</u>	<u>\$ 194,599</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26,080</u>	<u>\$ 100,172</u>	<u>\$ 171,924</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九)	<u>\$ 25,134</u>	<u>\$ 49,911</u>	<u>\$ 50,765</u>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工程材料	<u>\$ 345,129</u>	<u>\$ 359,394</u>	<u>\$ 333,66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8,227 仟元及 990,559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70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411	\$ 55,580	\$ 135,746	\$ 25,156	\$ 25,575	\$ 61	\$ -	\$ 296,529
增 添	28,880	61,072	3,755	552	6,198	-	-	100,457
處 分	-	-	(13,973)	(6,096)	(4,913)	-	-	(24,982)
本年度重分類	-	-	-	-	22	(22)	-	-
淨兌換差額	-	-	(1,932)	(60)	(88)	-	-	(2,08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291</u>	<u>\$ 116,652</u>	<u>\$ 123,596</u>	<u>\$ 19,552</u>	<u>\$ 26,794</u>	<u>\$ 39</u>	<u>\$ -</u>	<u>\$ 369,924</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039	\$ 88,647	\$ 14,057	\$ 16,331	\$ 20	\$ -	\$ 140,094
處 分	-	-	(13,726)	(6,041)	(4,254)	-	-	(24,021)
折舊費用	-	4,489	9,403	1,894	3,300	19	-	19,105
本年度重分類	-	-	-	-	12	(12)	-	-
淨兌換差額	-	(13)	(1,281)	38	(36)	-	-	(1,29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515</u>	<u>\$ 83,043</u>	<u>\$ 9,948</u>	<u>\$ 15,353</u>	<u>\$ 27</u>	<u>\$ -</u>	<u>\$ 133,886</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4,411</u>	<u>\$ 34,541</u>	<u>\$ 47,099</u>	<u>\$ 11,099</u>	<u>\$ 9,244</u>	<u>\$ 41</u>	<u>\$ -</u>	<u>\$ 156,43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291</u>	<u>\$ 91,137</u>	<u>\$ 40,553</u>	<u>\$ 9,604</u>	<u>\$ 11,441</u>	<u>\$ 12</u>	<u>\$ -</u>	<u>\$ 236,038</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291	\$ 116,652	\$ 123,596	\$ 19,552	\$ 26,794	\$ 39	\$ -	\$ 369,924
增 添	-	3,170	4,380	817	2,021	-	43,497	53,885
處 分	-	(1,069)	(2,111)	(1,622)	(2,521)	-	-	(7,323)
淨兌換差額	-	3,559	3,349	266	150	-	-	7,3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291</u>	<u>\$ 122,312</u>	<u>\$ 129,214</u>	<u>\$ 19,013</u>	<u>\$ 26,444</u>	<u>\$ 39</u>	<u>\$ 43,497</u>	<u>\$ 423,810</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515	\$ 83,043	\$ 9,948	\$ 15,353	\$ 27	\$ -	\$ 133,886
處 分	-	(839)	(1,861)	(1,107)	(2,056)	-	-	(5,863)
折舊費用	-	4,602	9,385	1,930	4,046	12	-	19,975
淨兌換差額	-	81	2,440	102	88	-	-	2,71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359</u>	<u>\$ 93,007</u>	<u>\$ 10,873</u>	<u>\$ 17,431</u>	<u>\$ 39</u>	<u>\$ -</u>	<u>\$ 150,70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291</u>	<u>\$ 92,953</u>	<u>\$ 36,207</u>	<u>\$ 8,140</u>	<u>\$ 9,013</u>	<u>\$ -</u>	<u>\$ 43,497</u>	<u>\$ 273,10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商譽（帳列無形資產）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504	\$ 10,50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	-
年底餘額	<u>\$ 10,504</u>	<u>\$ 10,504</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五、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預付工程款	\$ 9,781	\$ 2,721	\$ 18,567
暫 付 款	1,631	2,058	1,649
預付貨款	11,504	2,972	1,493
其 他	8,362	2,934	20,087
	<u>\$ 31,278</u>	<u>\$ 10,685</u>	<u>\$ 41,79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862	\$ 20	\$ 62,043
存出保證金	28,570	29,723	33,826
其 他	-	2,858	4,388
	<u>\$ 29,432</u>	<u>\$ 32,601</u>	<u>\$ 100,25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1)	\$ 11,790	\$ -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45,331	46,657	74,538
購料借款(2)	-	823	-
	<u>\$ 57,121</u>	<u>\$ 47,480</u>	<u>\$ 74,538</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96%~2.30%、1.59%~2.52% 及 1.66%~7.87%。
2. 信用狀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 1.59%。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1)	\$ 11,481	\$ 8,006	\$ 9,53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5,374	2,769	4,054
	16,855	10,775	13,58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722)	(2,819)	(2,815)
長期借款	<u>\$ 14,133</u>	<u>\$ 7,956</u>	<u>\$ 10,770</u>

1. 該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3 月 12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0%~2.11%、2.11% 及 2.11%。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10%，分 1.5 年攤還。
2. 該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12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2.11%~2.85%。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9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35%，分 1.5 年攤還。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	\$ 59,5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9,518)
	<u>\$ -</u>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6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41.5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滿 4 年的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

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50%，或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1 年 8 月 27 日起為基準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0.06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計 11 仟股，依法已辦理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49,7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合計為 0 仟元。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7,815	\$ 129,222	\$ 137,24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05,172	\$ 355,484	\$ 406,337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156	\$ 44,562	\$ 46,521
應付工程保留款	25,134	49,911	50,765
應付休假給付	7,206	6,617	5,772
應付員工紅利	5,650	4,968	4,747
應付營業稅	398	316	5,281
其 他	17,155	13,493	24,172
	<u>\$ 80,699</u>	<u>\$ 119,867</u>	<u>\$ 137,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017	\$ 13,380	\$ 17,398
其他	<u>1,429</u>	<u>1,437</u>	<u>2,779</u>
	<u>\$ 2,446</u>	<u>\$ 14,817</u>	<u>\$ 20,177</u>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5,134 仟元、49,911 仟元及 50,76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十、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保固(一)	\$ 3,067	\$ 2,629	\$ 3,841
訴訟賠償(二)	<u>2,980</u>	<u>-</u>	<u>-</u>
	<u>\$ 6,047</u>	<u>\$ 2,629</u>	<u>\$ 3,841</u>

	保	固	訴 訟 賠 償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41		\$ -	\$ 3,841	
本年度新增		338	-		338
本年度使用	(693)		-	(693)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309)		-	(1,309)	
本年度重分類	<u>452</u>		<u>-</u>	<u>452</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629		-	2,629	
本年度新增	1,198		2,980		4,178
本年度使用	(760)		-	(7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7</u>		<u>\$ 2,980</u>	<u>\$ 6,047</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前法院已判決之應賠償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二)或有事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8%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2	\$ 280
利息成本	309	2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04</u>)	(<u>109</u>)
	<u>\$ 507</u>	<u>\$ 4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	\$ 102
管理費用	<u>487</u>	<u>361</u>
	<u>\$ 507</u>	<u>\$ 46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92 仟元及 1,79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85 仟元及 1,79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0,266	\$ 18,997	\$ 16,6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14</u>)	(<u>5,524</u>)	(<u>5,451</u>)
提撥短絀	<u>14,652</u>	<u>13,473</u>	<u>11,23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652</u>	<u>\$ 13,473</u>	<u>\$ 11,2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997	\$ 16,688
當期服務成本	302	280
利息成本	309	292
精算損失	<u>658</u>	<u>1,73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0,266</u>	<u>\$ 18,99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24	\$ 5,4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4	109
精算損失	(34)	(56)
雇主提撥數	<u>20</u>	<u>2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614</u>	<u>\$ 5,52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266)	(\$ 18,997)	(\$ 16,6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614	\$ 5,524	\$ 5,451
提撥短絀	(\$ 14,652)	(\$ 13,473)	(\$ 11,23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34)	(\$ 1,73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	(\$ 56)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20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3,661</u>	<u>73,661</u>	<u>73,661</u>
已發行股本	<u>\$ 736,606</u>	<u>\$ 736,606</u>	<u>\$ 736,6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5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上述盈餘之分配於翌年提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2 仟元及 4,96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 仟元及 1,24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9	\$ 6,593	\$ -	\$ -
現金股利	62,526	58,438	0.89	0.83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558	\$ -	\$ 5,195	\$ -
董監事酬勞	1,389	-	1,299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8	\$ 1,389	\$ 5,195	\$ 1,29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968	1,242	4,747	1,187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該案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405</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0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13
本 年 度 增 加	<u>2,79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3,407</u>
10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3,407
本 年 度 增 加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3,40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票減資案，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減資股數為 6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新台幣 6,130 仟元。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u>\$ 1,132</u>	<u>\$ 837</u>
利息收入	195	200
股利收入	50	50
其 他	<u>1,683</u>	<u>8,847</u>
	<u>\$ 3,060</u>	<u>\$ 9,9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262)	(\$ 7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45	(2,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	(3,22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169
其他	(7,067)	(1,060)
	<u>(\$ 6,266)</u>	<u>(\$ 6,826)</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14	\$ 1,6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582
	<u>\$ 1,514</u>	<u>\$ 7,20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975</u>	<u>\$ 19,1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62	\$ 13,626
營業費用	<u>6,113</u>	<u>5,479</u>
	<u>\$ 19,975</u>	<u>\$ 19,1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865	\$ 7,670
確定福利計畫	<u>507</u>	<u>463</u>
	8,372	8,133
其他員工福利	<u>216,508</u>	<u>226,1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4,880</u>	<u>\$234,2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9,997	\$121,297
營業費用	<u>94,883</u>	<u>112,951</u>
	<u>\$224,880</u>	<u>\$234,24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789	\$ 16,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87)	2,35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192</u>	<u>1,9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94</u>	<u>\$ 21,2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380</u>	<u>\$ 89,6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25	\$ 17,7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85	□ 1,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271	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887</u>)	<u>2,3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94</u>	<u>\$ 21,27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154</u>	<u>\$ 8,655</u>	<u>\$ 9,8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57	(\$ 581)	\$ 1,676
備抵呆帳	399	305	7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5	83	8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	(588)	(5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0,630	(2,125)	8,505
其他	953	714	1,667
	<u>\$ 15,024</u>	<u>(\$ 2,192)</u>	<u>\$ 12,832</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54	\$ 403	\$ 2,257
備抵呆帳	3,683	(3,284)	3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9	136	7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4	(304)	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9,598	1,032	10,630
其他	868	85	953
	<u>\$ 16,956</u>	<u>(\$ 1,932)</u>	<u>\$ 15,02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746)</u>	<u>\$ 68,480</u>	<u>\$ 66,9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68,605</u>	<u>\$ 75,696</u>	<u>\$ 69,729</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 (預計) 及 20.8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86</u>	<u>\$ 68,396</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86</u>	<u>\$ 68,3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254	71,3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2</u>	<u>5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476</u>	<u>71,9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47	\$ -	\$ -	\$ 1,74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992	3,992
合 計	<u>\$ 1,747</u>	<u>\$ -</u>	<u>\$ 3,992</u>	<u>\$ 5,73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06	\$ -	\$ -	\$ 1,60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874	4,874
合 計	<u>\$ 1,606</u>	<u>\$ -</u>	<u>\$ 4,874</u>	<u>\$ 6,480</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55	\$ -	\$ -	\$ 1,25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8,100	8,100
合 計	<u>\$ 1,255</u>	<u>\$ -</u>	<u>\$ 8,100</u>	<u>\$ 9,3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69	\$ -	\$ 169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4,874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u>882</u>)
年底餘額	<u>\$ 3,992</u>

101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8,100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u>3,226</u>)
年底餘額	<u>\$ 4,874</u>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 882 仟元及 3,226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769	\$ 570,111	\$ 321,5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51,701	142	5,142
應收票據	5,065	17,316	17,240
應收帳款	232,145	216,390	419,186
其他應收款	34,331	106,403	174,610
存出保證金	28,570	29,723	33,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39	6,480	9,3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	16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7,121	47,480	74,538
應付票據	177,815	129,222	137,248
應付帳款	305,172	355,484	406,337
其他應付款	80,699	119,867	137,258
應付公司債	-	-	59,518
長期借款	16,855	10,775	13,585
負債準備	6,047	2,629	3,841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合併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216	\$ 21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流動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740 仟元及 58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7 仟元及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60,548 仟元、909,368 仟元及 875,53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78~2.41	\$ 57,121	\$ -	\$ -	\$ -	\$ 57,121
應付帳款	-	177,815	-	-	-	177,815
應付帳款	-	305,172	-	-	-	305,172
其他應付款	-	80,699	-	-	-	80,699
長期借款	2.16	2,722	12,227	1,906	-	16,855
負債準備	5.04	-	6,047	-	-	6,047
		<u>\$ 623,529</u>	<u>\$ 18,274</u>	<u>\$ 1,906</u>	<u>\$ -</u>	<u>\$ 643,70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1.63~5.20	\$ 47,480	\$ -	\$ -	\$ -	\$ 47,480
應付票據	-	129,222	-	-	-	129,222
應付帳款	-	355,484	-	-	-	355,484
其他應付款	-	119,867	-	-	-	119,867
長期借款	2.11	2,819	4,525	3,050	381	10,775
負債準備	5.04	-	2,629	-	-	2,629
		<u>\$ 654,872</u>	<u>\$ 7,154</u>	<u>\$ 3,050</u>	<u>\$ 381</u>	<u>\$ 665,457</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3.38~6.62	\$ 74,538	\$ -	\$ -	\$ -	\$ 74,538
應付票據	-	137,248	-	-	-	137,248
應付帳款	-	406,337	-	-	-	406,337
其他應付款	-	137,258	-	-	-	137,258
應付公司債	-	59,518	-	-	-	59,518
長期借款	2.11	2,815	5,537	3,327	1,906	13,585
負債準備	5.04	-	3,841	-	-	3,841
		<u>\$ 817,714</u>	<u>\$ 9,378</u>	<u>\$ 3,327</u>	<u>\$ 1,906</u>	<u>\$ 832,32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1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轉投資 之子公司	<u>12,878</u>	<u>14,892</u>
	<u>\$ 12,878</u>	<u>\$ 15,00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上列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3,21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轉 投資之子公司	-	2,871	3,621
	<u>\$ -</u>	<u>\$ 2,871</u>	<u>\$ 6,8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442	\$ 38,527
退職後福利	921	445
	<u>\$ 36,363</u>	<u>\$ 38,9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83,291	\$ 54,411	\$ 54,411
建築物	20,981	21,593	22,204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 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661	142	5,142
	<u>\$ 106,933</u>	<u>\$ 76,146</u>	<u>\$ 81,75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融資或承包工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90,717仟元、119,215仟元及116,536仟元，因發包工程所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354,397仟元、299,415仟元及216,911仟元。

2.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902 仟元、1,473 仟元及 247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7 日銷售二手機台予偉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悅公司），偉悅公司認為本公司出售二手機台時之價格與實際出廠年份之市價不符，造成偉悅公司損失並向本公司求償美金 2,106 仟元，然本公司與偉悅公司雙方簽訂之買賣合約中並未約定系爭二手機台之產製年份，且按中古機台買賣慣例—工廠交貨、現貨交易，偉悅公司亦已在愛爾蘭驗機後自行打包報關運回台灣。本案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辯論終結，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賠償偉悅公司美金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980 仟元），本公司已將相關賠償損失估計入帳，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65	29.77	\$ 34,685
日 圓	48,041	0.28	13,578
人 民 幣	10,101	4.90	49,519
新加坡幣	452	23.53	<u>10,637</u>
			<u>\$ 108,28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	29.62	\$ 1,481
日 圓	77,248	0.29	<u>22,085</u>
			<u>\$ 23,566</u>

10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8	29.12	\$ 43,325
日 圓	76,293	0.31	23,531
人 民 幣	47	4.72	222
新 加 坡 幣	5	24.40	122
			<u>\$ 67,20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23	29.39	\$ 50,634
日 圓	75,800	0.34	25,651
			<u>\$ 76,285</u>

101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61	30.22	\$ 92,493
日 圓	72,018	0.39	28,128
人 民 幣	634	4.80	3,044
新 加 坡 幣	429	23.33	10,008
			<u>\$ 133,67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	30.34	\$ 1,517
日 圓	75,800	0.39	29,607
			<u>\$ 31,12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第一事業部（氣體／特殊管路工程）

第二事業部（無塵室／機電統包）

第四事業部（特氣供應／監控系統整合）

其他（二手設備／先進產品銷售等）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第一事業部	\$ 634,877	\$ 572,297	\$ 80,941	\$ 116,185
第二事業部	198,474	337,549	30,819	34,190
第四事業部	81,960	72,745	28	(2,365)
其 他	<u>223,792</u>	<u>260,251</u>	<u>(31,188)</u>	<u>11,26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139,103</u>	<u>\$1,242,842</u>	80,600	159,270
利息收入			195	200
什項支出			(8,329)	(1,760)
其他收入—其他			2,865	9,73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45	(2,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	(3,226)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	169
財務成本			(1,514)	(7,20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u>(65,500)</u>	<u>(65,50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380</u>	<u>\$ 89,66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事業部	\$ 7,574	\$ 7,816	\$ -	\$ -
第二事業部	2,528	1,871	-	-
第四事業部	2,033	1,641	-	-
其 他	7,840	7,777	-	-
	<u>\$ 19,975</u>	<u>\$ 19,105</u>	<u>\$ -</u>	<u>\$ -</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為零。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工程收入	<u>\$ 1,139,103</u>	<u>\$ 1,242,84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 灣	\$ 938,421	\$ 1,026,703	\$ 220,418	\$ 189,787	\$ 171,656
中 國	71,123	107,658	80,386	78,049	84,421
新 加 坡	129,559	108,481	1,729	803	615
	<u>\$ 1,139,103</u>	<u>\$ 1,242,842</u>	<u>\$ 302,533</u>	<u>\$ 268,639</u>	<u>\$ 256,6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A	\$375,487	\$256,671
客戶 B	80,772	232,417
客戶 C	<u>189,989</u>	<u>161,510</u>
	<u>\$646,248</u>	<u>\$650,598</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別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534	\$ -	\$ -	\$ 321,5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5	-	-	1,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流動
應收票據	17,240	-	-	17,24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419,186	-	-	419,186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4,610	-	-	174,610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33,668	-	-	333,668	存 貨
在建工程—減預收	638,813	-	-	638,813	應收建造合約款
工程款後之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85	(6,585)	-	-	5. (1)
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42	-	-	5,1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其他流動資產	41,796	-	-	41,796	投資—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u>1,959,829</u>	<u>(6,585)</u>	<u>-</u>	<u>1,953,244</u>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	-	-	8,100	8,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8,100	-	(8,100)	-	— 非流動
資產—非流動					5. (2)
投資合計	<u>8,100</u>	<u>-</u>	<u>-</u>	<u>8,100</u>	
固定資產					
土 地	54,411	-	-	54,411	自有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55,580	-	-	55,580	建築物成本
機器設備	135,746	-	-	135,746	機器設備成本
運輸設備	25,156	-	-	25,156	運輸設備成本
辦公設備	23,331	2,244	-	25,575	辦公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61	-	-	61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294,285	2,244	-	296,529	
減：累計折舊	(139,359)	(735)	-	(140,094)	減：累計折舊
預付設備款	62,043	(62,043)	-	-	5. (4)
固定資產淨額	<u>216,969</u>	<u>(60,534)</u>	<u>-</u>	<u>156,435</u>	5. (3)
無形資產					
商 譽	10,504	-	-	10,504	商 譽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其他資產				
—				
存出保證金	\$ -	\$ 62,043	\$ 62,043	預付設備款 5. (3)
遞延費用	33,826	-	33,82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09	(1,509)	-	— 5. (4)
其他資產—其他	10,371	6,585	16,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1)
其他資產合計	6,776	-	4,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5)
資產總計	52,482	67,119	117,213	
	\$ 2,247,884	\$ -	\$ 2,245,49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4,538	\$ -	\$ 74,538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9	-	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37,248	-	137,24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06,337	-	406,33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9,801	-	9,8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7,150	-	57,1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74,336	-	80,108	其他應付款 5. (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194,599	-	194,5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2,333	-	62,33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0,177	-	20,17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36,688	-	1,042,46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0,770	-	10,77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33	-	11,2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5)
其他負債—其他	3,841	-	3,8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0,674	-	15,078	
負債合計	1,058,132	-	1,068,308	
股本	736,606	-	736,606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08,835	-	308,835	股份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1,937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310,772	-	310,7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672	-	77,672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6,503	-	66,908	未分配盈餘 5. (5)、(6)及(7)
保留盈餘合計	144,175	-	144,5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6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70	-	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5,340)	-	(15,34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01)	-	(14,770)	
股東權益合計	1,189,752	-	1,177,1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47,884	\$ -	\$ 2,245,496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0,111	\$ -	\$ 57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6	-	1,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7,316	-	17,31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16,390	-	216,39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06,403	-	106,403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59,394	-	359,394	存 貨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之淨額	\$ 393,118	\$ -	\$ 393,118	應收建造合約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2,956	(2,956)	-	5.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2	-	1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0,685	-	10,68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678,121	(2,956)	1,675,165	
長期投資	-	-	4,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874	-	(4,874)	5. (2)
投資合計	4,874	-	4,874	5. (2)
固定資產				
土地	83,291	-	83,291	自有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116,652	-	116,652	建築物成本
機器設備	123,596	-	123,596	機器設備成本
運輸設備	19,552	-	19,552	運輸設備成本
辦公設備	23,385	3,409	26,794	辦公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39	-	39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366,515	3,409	369,924	
減：累計折舊	(132,391)	(1,495)	(133,886)	減：累計折舊
預付設備款	20	(20)	-	5. (4)
固定資產淨額	234,144	(20)	236,038	5. (3)
無形資產				
商譽	10,504	-	10,504	商譽
其他資產				
—	-	20	20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29,723	-	29,723	5. (3)
遞延費用	1,914	(1,914)	-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2,068	2,956	15,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5,807	-	2,858	5. (1)
其他資產合計	49,512	1,062	47,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 1,977,155	\$ -	\$ 1,974,206	5. (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7,480	\$ -	\$ 47,48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29,222	-	129,22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55,484	-	355,48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8,655	-	8,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3,464	-	53,4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59,786	-	66,403	其他應付款
預收工程款—減在 建工程後之淨額	129,018	-	129,0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 債	2,819	-	2,81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其他流動負債	14,817	-	14,8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00,745	-	807,36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7,956	-	7,956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48	-	13,4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2,629	-	2,629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1,377	-	16,102	
負債合計	820,078	-	831,420	
股本	736,606	-	736,606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08,835	-	308,835	股份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1,937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310,772	-	310,7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4,265	-	84,26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0,357	-	68,48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54,622	(1,877)	152,745	5. (5)、 (6)及(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276	(\$ 12,9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55)	5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53,565)	-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923)	(12,414)	
股東權益合計	1,157,077	(14,2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77,155	(\$ 2,949)	\$ 1,974,206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建工程收入	\$ 1,242,842	\$ 1,242,842	工程收入
營建工程成本	(990,559)	(990,559)	工程成本
營業毛利	252,283	252,28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023)	20,253 (49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29,297)	- 102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8,957)	(101)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78,277)	20,253 (489)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74,006	20,253 (48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00	-	利息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20,253	(20,253)	壞帳轉回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什項收入	9,734	-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356	(20,2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209)	-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2,009)	-	外幣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3,226)	-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1,760)	-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20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利	90,158	(48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1,273)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68,885	(\$ 489)	合併總淨利
		(4,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1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2,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

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於指定日（轉換至 IFRSs 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其在先前之財務報表中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u>指 定 為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u>
帳面金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8,100
公允價值（轉換日認定成本）	(<u>8,100</u>)
資產應調整金額	<u>\$ -</u>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585 仟元及 2,956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100 仟元及 4,874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62,043 仟元及 20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辦公設備與累計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2,244 仟元及 3,409 仟元與 735 仟元及 1,495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404 仟元及 4,725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0 仟元及 555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2,388 仟元及 2,949 仟元；累積盈虧分別調整減少 6,792 仟元及 8,22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56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1,793 仟元。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5,772 仟元及 6,617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45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12,969 仟元。

(8) 壞帳轉回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壞帳轉回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壞帳轉回利益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101 年度壞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銷售費用之金額為 20,253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00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5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	\$ 326,224	\$ 160,900	\$ 160,900	\$ 43,500	\$ -	15%	\$ 543,706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326,224	83,200	63,200	-	-	6%	543,706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2)	326,224	26,847	26,847	11,750	-	2%	543,706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仟)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7	\$ 1,747	-	\$ 1,747	-
"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1,654	1	1,658	-
"	雄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640	5	889	-
"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1,698	-	1,654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21,291		\$ 121,291		3,900	100	\$ 55,427	(\$ 17,877)	(\$ 17,877)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 2899 弄贏華國際廣場 2 號 303、305 室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19,534		119,534		-	100	55,283	(17,781)	(17,781)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1,732	(6,124)	(6,124)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1,732	(6,124)	(6,124)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 5509 號 1204 室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60,963		60,963		-	100	41,732	(6,124)	(6,124)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200	100	39,099	(6,263)	(6,263)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業務	美金 3,900 仟元	註一	\$ 119,534	\$ -	\$ -	\$ 119,534	(\$ 17,781)	100%	B (\$ 17,781)	\$ 55,283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 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 賣貿易業務	美金 2,000 仟元	註二	60,963	-	-	60,963	(6,124)	100%	B (6,124)	41,73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97	美金 6,407 仟元	\$652,44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一：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4,407 仟元美金，截止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3,900 仟元美金。

註二：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轉投資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2,000 仟元美金，截止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2,000 仟元美金。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註一)	\$ 11,404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 -
		營業成本 (註二)	4,088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264)	4%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註一)	59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營業成本 (註二)	1,281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7)	-	-

註一：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註二：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64	-
	"	"	1	營業收入	4,088	-
	"	"	1	營業成本	11,404	1%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	-
	"	"	1	營業收入	1,281	-
	"	"	1	營業成本	59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1	應收帳款	5,944	-
	"	"	1	營業收入	14,244	1%
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70	-
2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241	-
	"	"	3	應收帳款	19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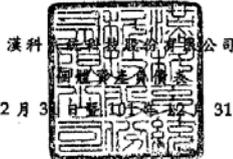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01,969	18	\$ 518,617	29	\$ 279,340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1,747	-	1,606	-	1,25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51,701	3	142	-	5,14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	5,065	-	12,633	1	14,83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187,430	11	158,826	9	315,87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八)	6,215	-	10,516	-	13,224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一)	342,972	21	301,260	17	541,94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十一)	30,825	2	105,292	6	174,024	8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319,358	20	326,031	18	307,17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5,841	2	9,481	-	23,4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3,123</u>	<u>77</u>	<u>1,444,404</u>	<u>80</u>	<u>1,676,25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3,992	-	4,874	-	8,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36,258	8	160,105	9	170,74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九)	192,659	12	158,842	9	131,77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2,832	1	15,024	1	16,9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7,739	2	28,087	1	35,4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3,500</u>	<u>23</u>	<u>366,932</u>	<u>20</u>	<u>363,066</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46,623</u>	<u>100</u>	<u>\$ 1,811,336</u>	<u>100</u>	<u>\$ 2,039,3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823	-	\$ 18,19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	-	16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160,285	10	129,222	7	137,248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242,606	15	281,885	16	293,28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八)	-	-	805	-	4,40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一)	40,911	3	113,183	7	191,34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70,490	4	110,195	6	118,284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6,154	-	3,941	-	9,13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2,632	-	2,632	-	62,1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九)	1,301	-	1,897	-	2,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4,379</u>	<u>32</u>	<u>644,583</u>	<u>36</u>	<u>836,56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4,133	1	7,865	-	10,49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三十)	6,047	-	2,629	-	3,8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一)	14,652	1	13,473	1	11,2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832</u>	<u>2</u>	<u>23,967</u>	<u>1</u>	<u>25,57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59,211</u>	<u>34</u>	<u>668,550</u>	<u>37</u>	<u>862,137</u>	<u>42</u>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6,606	45	736,606	41	736,60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08,835	19	308,835	17	308,835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1,937	-	1,93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10,772</u>	<u>19</u>	<u>310,772</u>	<u>17</u>	<u>310,772</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54	5	84,265	4	77,6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6)	-	68,480	4	66,90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0,813</u>	<u>5</u>	<u>152,745</u>	<u>8</u>	<u>144,580</u>	<u>7</u>		
3400	其他權益	2,786	-	(3,772)	-	570	-		
3500	庫藏股票	(53,565)	(3)	(53,565)	(3)	(15,340)	-		
3XXX	權益總計	<u>1,087,412</u>	<u>66</u>	<u>1,142,786</u>	<u>63</u>	<u>1,177,188</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46,623</u>	<u>100</u>	<u>\$ 1,811,336</u>	<u>100</u>	<u>\$ 2,039,3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 (附註二八)	\$ 958,034	100	\$ 1,053,840	100
5520	工程成本 (附註十二、二一、 二三及二八)	(790,150)	(82)	(848,323)	(81)
5900	營業毛利	167,884	18	205,517	1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864)	(3)	(20,260)	(2)
6200	管理費用	(82,952)	(9)	(79,6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9)	(1)	(9,0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295)	(13)	(108,979)	(10)
6900	營業淨利	46,589	5	96,5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3,190	-	5,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八及二三)	(6,107)	(1)	(5,29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318)	-	(5,9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30,264)	(3)	(5,9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499)	(4)	(11,958)	(1)
7900	稅前淨利	13,090	1	84,5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1,804)	(1)	(16,18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86	-	68,39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17	1	(\$ 4,69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41	-	35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92)	-	(1,7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866</u>	<u>1</u>	<u>(6,13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52</u>	<u>1</u>	<u>\$ 62,26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2</u>		<u>\$ 0.96</u>	
9810	稀 釋	<u>\$ 0.02</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新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項	目	庫	權	益	總
		股	額									
A1	73,661	\$ 736,606	\$ 310,772	\$ 77,672	\$ 66,908	\$ -	\$ -	\$ 570	(\$ 15,340)	\$ 1,177,188		
B1	-	-	-	6,593	(6,593)	-	-	-	-	-	-	-
B5	-	-	-	-	(58,438)	-	-	-	-	-	(58,438)	-
D1	-	-	-	-	68,396	-	-	-	-	-	68,396	-
D3	-	-	-	-	(1,793)	(4,693)	351	-	-	-	(6,135)	-
L1	-	-	-	-	-	-	-	-	(38,225)	(38,225)	-	-
Z1	73,661	736,606	310,772	84,265	68,480	(4,693)	921	(53,565)	1,142,786			
B3	-	-	-	-	405	(405)	-	-	-	-	-	-
B1	-	-	-	6,889	(6,889)	-	-	-	-	-	-	-
B5	-	-	-	-	(62,526)	-	-	-	-	-	(62,526)	-
D1	-	-	-	-	1,286	-	-	-	-	-	1,286	-
D3	-	-	-	-	(692)	6,417	141	-	-	-	5,866	-
Z1	73,661	736,606	310,772	91,154	746	1,724	1,062	(\$ 53,565)	\$ 1,087,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榮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90	\$ 84,5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20	13,91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83	(20,6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69)
A20900	財務成本	318	5,91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	(118)
A21300	股利收入	(50)	(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264	5,9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9	524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	3,2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7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1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340)	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568	2,205
A31150	應收帳款	(27,736)	179,67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3,854	607,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533	68,722
A31200	存 貨	10,090	(21,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60)	13,958
A32130	應付票據	31,063	(8,026)
A32150	應付帳款	(35,551)	(14,34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87,838)	(445,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705)	(7,992)
A32200	負債準備	3,418	(1,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	(4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7	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769)	469,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	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99)	(19,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101)	450,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1,559)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28)	(41,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2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0	5,0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42)	2,3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407)	(29,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3,9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3)	(131,31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5,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2)	(2,632)
C04500	支付股利	(62,526)	(58,43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8,2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8)	(4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99)	(182,2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	(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6,648)	239,2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617	279,3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969	\$ 518,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2)儀錶、冷熱氣交換、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3)前項設備產品與機械零件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註冊地為新竹市牛埔里 3 鄰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 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接 次 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

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

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

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負債準備

1. 工程保固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2. 訴訟賠償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前法院已判決之應賠償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若該等估計因本公司進行上訴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1	\$ 2,304	\$ 1,809
銀行支票存款	10	10	4,784
銀行活期存款	118,648	122,503	57,847
約當現金			
銀行支票	181,000	393,800	214,900
	<u>\$ 301,969</u>	<u>\$ 518,617</u>	<u>\$ 279,3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			
商品	\$ -	\$ -	\$ 169

101 年度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16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747	\$ 1,606	\$ 1,255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992	\$ 4,874	\$ 8,100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股權淨值已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並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82 仟元及 3,226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1,701	\$ 142	\$ 5,142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87%~3.40%、0.94% 及 0.9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065	\$ 12,633	\$ 14,83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93,620	\$ 163,033	\$ 340,696
減：備抵呆帳	(6,190)	(4,207)	(24,825)
	187,430	158,826	315,871
關係人	6,215	10,516	13,224
	<u>\$ 193,645</u>	<u>\$ 169,342</u>	<u>\$ 329,09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工程保留款	\$ 26,080	\$ 100,172	\$ 171,924
其他	4,745	5,120	2,100
	<u>\$ 30,825</u>	<u>\$ 105,292</u>	<u>\$ 174,024</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以下	\$ 23,446	\$ 112,421	\$ 23,887
31至90天	20,472	3,135	38,295
91至180天	4,995	4,986	22,924
181天以上	2,094	10,744	3,815
合計	<u>\$ 51,007</u>	<u>\$ 131,286</u>	<u>\$ 88,9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882	\$ 3,943	\$ 24,82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7,794)	(2,824)	(20,6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088	1,119	4,2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10	2,11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7)	-	(1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1</u>	<u>\$ 3,229</u>	<u>\$ 6,19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99 仟元、2,599 仟元及 6,326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6,080 仟元、100,172 仟元及 171,92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996,544	\$1,600,106	\$2,156,55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653,572</u>)	(<u>1,298,846</u>)	(<u>1,614,601</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42,972</u>	<u>\$ 301,260</u>	<u>\$ 541,949</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431,041	\$ 273,605	\$ 403,00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390,130</u>)	(<u>160,422</u>)	(<u>211,66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40,911</u>	<u>\$ 113,183</u>	<u>\$ 191,345</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26,080</u>	<u>\$ 100,172</u>	<u>\$ 171,924</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九）	<u>\$ 25,134</u>	<u>\$ 49,911</u>	<u>\$ 50,765</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958,034 仟元及 1,053,840 仟元。

十二、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工程材料	<u>\$ 319,358</u>	<u>\$ 326,031</u>	<u>\$ 307,177</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90,150仟元及848,323仟元。

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41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71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 55,427	\$ 69,321	\$ 84,616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41,732	45,197	55,173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u>39,099</u>	<u>45,587</u>	<u>30,952</u>
	<u>\$ 136,258</u>	<u>\$ 160,105</u>	<u>\$ 170,74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100%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100%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100%	100%	100%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4,411	\$ 55,580	\$ 65,731	\$ 14,871	\$ 20,602	\$ 61	\$ -	\$ 211,256
增 添	28,880	3,128	3,723	552	5,485	-	-	41,768
處 分	-	-	(1,572)	(196)	(2,368)	-	-	(4,136)
本年度重分類	-	-	-	-	22	(22)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3,291	\$ 58,708	\$ 67,882	\$ 15,227	\$ 23,741	\$ 39	\$ -	\$ 248,888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1,039	\$ 38,281	\$ 7,082	\$ 13,058	\$ 20	\$ -	\$ 79,480
處 分	-	-	(1,372)	(164)	(1,815)	-	-	(3,351)
折舊費用	-	3,531	6,236	1,501	2,630	19	-	13,917
本年度重分類	-	-	-	-	12	(12)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570	\$ 43,145	\$ 8,419	\$ 13,885	\$ 27	\$ -	\$ 90,046
101年1月1日淨額	\$ 54,411	\$ 34,541	\$ 27,450	\$ 7,789	\$ 7,544	\$ 41	\$ -	\$ 131,776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83,291	\$ 34,138	\$ 24,737	\$ 6,808	\$ 9,856	\$ 12	\$ -	\$ 158,842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58,708	\$ 67,882	\$ 15,227	\$ 23,741	\$ 39	\$ -	\$ 248,888
增 添	-	522	2,632	817	1,760	-	43,497	49,228
處 分	-	(1,069)	(1,940)	-	(2,096)	-	-	(5,10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3,291	\$ 58,161	\$ 68,574	\$ 16,044	\$ 23,405	\$ 39	\$ 43,497	\$ 293,011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4,570	\$ 43,145	\$ 8,419	\$ 13,885	\$ 27	\$ -	\$ 90,046
處 分	-	(839)	(1,702)	-	(1,673)	-	-	(4,214)
折舊費用	-	3,411	6,151	1,596	3,350	12	-	14,5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142	\$ 47,594	\$ 10,015	\$ 15,562	\$ 39	\$ -	\$ 100,35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83,291	\$ 31,019	\$ 20,980	\$ 6,029	\$ 7,843	\$ -	\$ 43,497	\$ 192,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2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1,504	\$ 2,972	\$ 1,493
預付工程款	9,781	2,721	18,567
暫付款	1,631	2,058	1,565
其 他	2,925	1,730	1,814
	\$ 25,841	\$ 9,481	\$ 23,43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6,897	\$ 28,067	\$ 33,153
預付設備款	<u>862</u>	<u>20</u>	<u>2,340</u>
	<u>\$ 27,759</u>	<u>\$ 28,087</u>	<u>\$ 35,49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 -	\$ -	\$ 18,197
購料借款(2)	<u>-</u>	<u>823</u>	<u>-</u>
	<u>\$ -</u>	<u>\$ 823</u>	<u>\$ 18,197</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為 1.66%~2.06%。

2. 信用狀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 1.59%。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1)	\$ 11,481	\$ 8,006	\$ 9,53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5,284</u>	<u>2,491</u>	<u>3,598</u>
	16,765	10,497	13,12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32</u>)	(<u>2,632</u>)	(<u>2,632</u>)
長期借款	<u>\$ 14,133</u>	<u>\$ 7,865</u>	<u>\$ 10,497</u>

1. 該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3 月 12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0%~2.11%、2.11%及 2.11%。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10%，分 1.5 年攤還。

2. 該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12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1%~2.35%、2.11%及 2.11%。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9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35%，分 1.5 年攤還。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	\$ 59,5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9,518)
	<u>\$ -</u>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6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41.5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滿 4 年的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50%，或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1 年 8 月 27 日起為基準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0.06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計 11 仟股，依法已辦理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49,7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合計為 0 仟元。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0,285</u>	<u>\$ 129,222</u>	<u>\$ 137,24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2,606</u>	<u>\$ 282,690</u>	<u>\$ 297,689</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512	\$ 41,429	\$ 44,542
應付工程保留款	25,134	49,911	50,765
應付休假給付	6,178	5,482	4,505
應付員工紅利	5,650	4,968	4,747
應付營業稅	-	219	5,027
其 他	<u>11,016</u>	<u>8,186</u>	<u>8,698</u>
	<u>\$ 70,490</u>	<u>\$ 110,195</u>	<u>\$ 118,284</u>
<u>流 動</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721	\$ 1,078	\$ 1,868
暫收 款	555	819	477
其 他	<u>25</u>	<u>-</u>	<u>-</u>
	<u>\$ 1,301</u>	<u>\$ 1,897</u>	<u>\$ 2,345</u>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5,134 仟元、49,911 仟元及 50,76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十、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 3,067	\$ 2,629	\$ 3,841
訴訟賠償(二)	<u>2,980</u>	<u>-</u>	<u>-</u>
	<u>\$ 6,047</u>	<u>\$ 2,629</u>	<u>\$ 3,841</u>

	保	固	訴 訟 賠 償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41		\$ -	\$ 3,841
本 年 度 新 增	338		-	338
本 年 度 使 用	(693)		-	(693)
本 年 度 迴 轉 未 使 用 餘 額	(1,309)		-	(1,309)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452		-	45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29		-	2,629
本 年 度 新 增	1,198		2,980	4,178
本 年 度 使 用	(760)		-	(7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67</u>		<u>\$ 2,980</u>	<u>\$ 6,047</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前法院已判決之應賠償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二)或有事項項下說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8%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2	\$ 280
利息成本	309	2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4)	(109)
	<u>\$ 507</u>	<u>\$ 4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	\$ 102
管理費用	487	361
	<u>\$ 507</u>	<u>\$ 46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92 仟元及 1,79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85 仟元及 1,79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0,266	\$ 18,997	\$ 16,6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14)	(5,524)	(5,451)
提撥短絀	<u>14,652</u>	<u>13,473</u>	<u>11,23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652</u>	<u>\$ 13,473</u>	<u>\$ 11,2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997	\$ 16,688
當期服務成本	302	280
利息成本	309	292
精算損失	658	1,73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0,266</u>	<u>\$ 18,99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24	\$ 5,4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4	109
精算損失	(34)	(56)
雇主提撥數	20	2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614</u>	<u>\$ 5,52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0,266</u>)	(<u>\$ 18,997</u>)	(<u>\$ 16,68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614</u>	<u>\$ 5,524</u>	<u>\$ 5,451</u>
提撥短絀	(<u>\$ 14,652</u>)	(<u>\$ 13,473</u>)	(<u>\$ 11,23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34</u>)	(<u>\$ 1,737</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4</u>)	(<u>\$ 56</u>)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20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3,661</u>	<u>73,661</u>	<u>73,661</u>
已發行股本	<u>\$ 736,606</u>	<u>\$ 736,606</u>	<u>\$ 736,6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5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上述盈餘之分配於翌年提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2 仟元及 4,96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 仟元及 1,24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9	\$ 6,593	\$ -	\$ -
現金股利	62,526	58,438	0.89	0.83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558	\$ -	\$ 5,195	\$ -
董監事酬勞	1,389	-	1,299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8	\$ 1,389	\$ 5,195	\$ 1,29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968	1,242	4,747	1,187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該案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405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0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613
本年度增加	<u>2,794</u>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407</u>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3,407
本年度增加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40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票減資案，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減資股數為 6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新台幣 6,130 仟元。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132	\$ 837
利息收入	135	118
股利收入	50	50
其他	<u>1,873</u>	<u>4,191</u>
	<u>\$ 3,190</u>	<u>\$ 5,1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889)	(\$ 5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22	(1,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	(3,22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169
其他	<u>(7,058)</u>	<u>(19)</u>
	<u>(\$ 6,107)</u>	<u>(\$ 5,296)</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8	\$ 33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582
	<u>\$ 318</u>	<u>\$ 5,91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520</u>	<u>\$ 13,9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93	\$ 10,287
營業費用	<u>4,027</u>	<u>3,630</u>
	<u>\$ 14,520</u>	<u>\$ 13,9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865	\$ 7,670
確定福利計畫	<u>507</u>	<u>463</u>
	8,372	8,133
其他員工福利	<u>169,987</u>	<u>194,4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8,359</u>	<u>\$202,5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7,823	\$111,132
營業費用	<u>70,536</u>	<u>91,461</u>
	<u>\$178,359</u>	<u>\$202,59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789	\$ 13,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3	54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92</u>	<u>1,9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04</u>	<u>\$ 16,1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090</u>	<u>\$ 84,5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25	\$ 14,3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85	□ 1,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271	1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23</u>	<u>5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04</u>	<u>\$ 16,18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154	\$ 3,941	\$ 9,13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57	(\$ 581)	\$ 1,676
備抵呆帳	399	305	7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5	83	8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	(588)	(5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0,630	(2,125)	8,505
其他	953	714	1,667
	<u>\$ 15,024</u>	<u>(\$ 2,192)</u>	<u>\$ 12,832</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54	\$ 403	\$ 2,257
備抵呆帳	3,683	(3,284)	3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9	136	7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4	(304)	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9,598	1,032	10,630
其他	868	85	953
	<u>\$ 16,956</u>	<u>(\$ 1,932)</u>	<u>\$ 15,02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746)</u>	<u>\$ 68,480</u>	<u>\$ 66,9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68,605</u>	<u>\$ 75,696</u>	<u>\$ 69,729</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 (預計) 及 20.8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286</u>	<u>\$ 68,396</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286</u>	<u>\$ 68,3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0,254	71,3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2</u>	<u>5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476</u>	<u>71,9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47	\$ -	\$ -	\$ 1,74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992	3,992
合 計	<u>\$ 1,747</u>	<u>\$ -</u>	<u>\$ 3,992</u>	<u>\$ 5,73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606	\$ -	\$ -	\$ 1,60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4,874	4,874
合 計	<u>\$ 1,606</u>	<u>\$ -</u>	<u>\$ 4,874</u>	<u>\$ 6,480</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255	\$ -	\$ -	\$ 1,25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8,100	8,100
合 計	<u>\$ 1,255</u>	<u>\$ -</u>	<u>\$ 8,100</u>	<u>\$ 9,3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69	\$ -	\$ 169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874
年底餘額	(882)
	<u>\$ 3,992</u>

101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8,100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u>3,226</u>)
年底餘額	<u>\$ 4,874</u>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 882 仟元及 3,226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969	\$ 518,617	\$ 279,3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51,701	142	5,142
應收票據	5,065	12,633	14,838
應收帳款	193,645	169,342	329,0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30,825	\$ 105,292	\$ 174,024
存出保證金	26,897	28,067	33,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39	6,480	9,3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	16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823	18,197
應付票據	160,285	129,222	137,248
應付帳款	242,606	282,690	297,689
其他應付款	70,490	110,195	118,284
應付公司債	-	-	59,518
長期借款	16,765	10,497	13,129
負債準備	6,047	2,629	3,841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

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216	\$ 21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 流動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168 仟元及 11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7 仟元及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95,100 仟元、860,000 仟元及 757,76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應付票據	-	\$ 160,285	\$ -	\$ -	\$ -	\$ 160,285
應付帳款	-	242,606	-	-	-	242,606
其他應付款	-	70,490	-	-	-	70,490
長期借款	2.16	2,632	12,227	1,906	-	16,765
負債準備	5.04	-	6,047	-	-	6,047
		<u>\$ 476,013</u>	<u>\$ 18,274</u>	<u>\$ 1,906</u>	<u>\$ -</u>	<u>\$ 496,19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1.59	\$ 823	\$ -	\$ -	\$ -	\$ 823
應付票據	-	129,222	-	-	-	129,222
應付帳款	-	282,690	-	-	-	282,690
其他應付款	-	110,195	-	-	-	110,195
長期借款	2.11	2,632	4,434	3,050	381	10,497
負債準備	5.04	-	2,629	-	-	2,629
		<u>\$ 525,562</u>	<u>\$ 7,063</u>	<u>\$ 3,050</u>	<u>\$ 381</u>	<u>\$ 536,056</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1.86	\$ 18,197	\$ -	\$ -	\$ -	\$ 18,197
應付票據	-	137,248	-	-	-	137,248
應付帳款	-	297,689	-	-	-	297,689
其他應付款	-	118,284	-	-	-	118,284
應付公司債	-	59,518	-	-	-	59,518
長期借款	2.11	2,632	5,264	3,327	1,906	13,129
負債準備	5.04	-	3,841	-	-	3,841
		<u>\$ 633,568</u>	<u>\$ 9,105</u>	<u>\$ 3,327</u>	<u>\$ 1,906</u>	<u>\$ 647,906</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16
子 公 司	<u>19,613</u>	<u>27,137</u>
	<u>\$ 19,613</u>	<u>\$ 27,253</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上列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二) 工程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11,463</u>	<u>\$ 8,466</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委外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上列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410
子公司	<u>6,215</u>	<u>10,516</u>	<u>12,814</u>
	<u>\$ 6,215</u>	<u>\$ 10,516</u>	<u>\$ 13,2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u>	<u>\$ 805</u>	<u>\$ 4,4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	\$ 162	\$ 33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50,947	\$ 229,600	\$ 326,848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83	\$ 32,009
退職後福利	921	445
	<u>\$ 29,804</u>	<u>\$ 32,4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83,291	\$ 54,411	\$ 54,411
建築物	20,981	21,593	22,204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661	142	5,142
	<u>\$ 106,933</u>	<u>\$ 76,146</u>	<u>\$ 81,75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融資或承包工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90,717 仟元、119,215 仟元及 116,536 仟元，因發包工程所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354,397 仟元、299,415 仟元及 216,911 仟元。

2.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902 仟元、1,473 仟元及 247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7 日銷售二手機台予偉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悅公司），偉悅公司認為本公司出售二手機台時之價格與實際出廠年份之市價不符，造成偉悅公司損失並向本公司求償美金 2,106 仟元，然本公司與偉悅公司雙方簽訂之買賣合約中並未約定系爭二手機台之產製年份，且按中古機台買賣慣例一工廠交貨、現貨交易，偉悅公司亦已在愛爾蘭驗機後自行打包報關運回台灣。本案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辯論終結，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賠償偉悅公司美金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980 仟元），本公司已將相關賠償損失估計入帳，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57	29.76
日 圓	48,024	0.28
人 民 幣	10,101	4.90
新加坡幣	451	23.59
		<u>10,637</u>
		<u>\$ 108,162</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9,812	4.90
新加坡幣	1,662	23.53
		<u>39,099</u>
		<u>\$ 136,2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	29.62
日 圓	77,248	0.29
		<u>1,481</u>
		<u>22,085</u>
		<u>\$ 23,56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5		29.01	\$	28,282		
日 圓		70,276		0.33		23,526		
人 民 幣		47		4.72		222		
新加坡幣		5		24.40		122		
						<u>\$ 52,152</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4,805		4.62	\$	114,518		
新加坡幣		1,926		23.67		45,587		
						<u>\$ 160,10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		29.07	\$	3,575		
日 圓		75,800		0.34		25,651		
						<u>\$ 29,226</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10		30.28	\$	88,101		
日 圓		72,001		0.39		28,123		
人 民 幣		634		4.80		3,044		
新加坡幣		429		23.33		10,008		
						<u>\$ 129,276</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9,093		4.80	\$	139,789		
新加坡幣		1,326		23.34		30,952		
						<u>\$ 170,74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		30.34	\$	1,517		
日 圓		75,800		0.39		29,607		
						<u>\$ 31,12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340	\$ -	\$ 279,3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5	-	1,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4,838	-	14,83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329,095	-	329,09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4,024	-	174,024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07,177	-	307,177	存貨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541,949	-	541,949	應收建造合約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585	(6,585)	-	(五)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42	-	5,1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23,439	-	23,43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682,844</u>	<u>(6,585)</u>	<u>1,676,259</u>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之投資	172,008	-	170,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	(8,100)	-	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計	<u>180,108</u>	<u>(1,267)</u>	<u>178,841</u>	(五) 2.
固定資產				
土地	54,411	-	54,411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55,580	-	55,580	房屋及建築成本
機器設備	65,731	-	65,731	機器設備成本
運輸設備	14,871	-	14,871	運輸設備成本
辦公設備	18,359	2,243	20,602	辦公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61	-	61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209,013	2,243	211,256	(五) 4.
減：累計折舊	(78,746)	(734)	(79,480)	(五) 4.
預付設備款	2,340	(2,340)	-	(五) 3.
固定資產合計	<u>132,607</u>	<u>(831)</u>	<u>131,776</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3,153	-	33,153	預付款項
遞延費用	1,509	(1,509)	-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371	6,585	16,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2,388	(2,388)	-	(五) 3.
其他資產合計	<u>47,421</u>	<u>7,416</u>	<u>52,449</u>	(五) 4.
資產總計	<u>\$ 2,042,980</u>	<u>\$ -</u>	<u>\$ 2,039,325</u>	(五)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197	\$ -	\$ 18,19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9	-	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37,248	-	137,24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97,689	-	297,68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9,135	-	9,1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0,544	-	50,54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63,235	-	67,740	其他應付款 (五) 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191,345	-	191,3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2,150	-	62,1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負債	2,345	-	2,3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853,228	-	836,56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0,497	-	10,497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33	-	11,2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 5.
其他負債—其他	3,841	-	3,8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0,674	-	15,078	
負債合計	853,228	-	862,137	
股本	736,606	-	736,606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08,835	-	308,835	股份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1,937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310,772	-	310,7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672	-	77,672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6,503	-	66,908	未分配盈餘 (五) 5.、6.及7.
保留盈餘合計	144,175	-	144,5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69	-	(12,9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70	-	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5,340)	-	(15,34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01)	-	(12,969)	(14,770)
股東權益合計	1,189,752	-	1,177,18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2,980	\$ -	\$ 2,039,325	負債與權益總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8,617	\$ -	\$ 518,6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6	-	1,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2,633	-	12,63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69,342	-	169,342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05,292	-	105,292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26,031	-	326,031	存貨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301,260	-	301,26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56	(2,956)	-	- (五)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2	-	1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9,481	-	9,48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47,360	(2,956)	1,444,404		
長期投資					
-	-	-	4,874	4,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之投資	161,240	-	(1,135)	160,105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五)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4	-	(4,874)	-	(五) 2.
投資合計	166,114	-	(1,135)	164,9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固定資產						
土地	\$ 83,291	\$ -	\$ 83,291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58,708	-	58,708	房屋及建築成本		
機器設備	67,882	-	67,882	機器設備成本		
運輸設備	15,227	-	15,227	運輸設備成本		
辦公設備	20,331	3,410	23,741	辦公設備成本	(五) 4.	
其他設備	39	-	39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245,478	3,410	248,888			
減：累計折舊	(88,550)	(1,496)	(90,046)	減：累計折舊	(五) 4.	
預付設備款	20	(20)	-	-	(五) 3.	
固定資產合計	156,948	1,894	158,842			
其他資產						
-	-	20	20	預付款項	(五) 3.	
存出保證金	28,067	-	28,067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914	(1,914)	-	-	(五)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068	2,956	15,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1.	
其他資產—其他	2,94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五) 5.	
其他資產合計	44,998	1,062	43,111			
資 產 總 計	\$ 1,815,420	\$ -	\$ 1,811,33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23	\$ -	\$ 82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29,222	-	129,22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82,690	-	282,69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941	-	3,9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6,813	-	46,8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57,900	-	54,82	其他應付款	(五) 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113,183	-	113,183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32	-	2,6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負債	1,897	-	1,89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39,101	-	644,583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7,865	-	7,865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48	-	4,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 5.	
其他負債—其他	2,629	-	2,629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1,377	-	4,725			
負債合計	658,343	-	10,207			
股本	736,606	-	736,606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08,835	-	308,835	股份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1,937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310,772	-	310,7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4,265	-	84,26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0,357	-	(1,877)	未分配盈餘	(五) 5.、6.及 7.	
保留盈餘合計	154,622	-	(1,87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76	-	(12,969)	(4,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1	-	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55)	-	555	-	(五) 5.	
庫藏股票	(53,565)	-	(53,565)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923)	-	(12,414)	(57,337)		
股東權益合計	1,157,077	-	(14,291)	1,142,78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5,420	\$ -	(\$ 4,084)	\$ 1,811,3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053,840	\$ -	\$ -	\$ 1,053,84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48,323)	-	-	(848,32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05,517	-	-	205,51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388)	20,618	(490)	(20,260)		推銷費用	(五) 6.及 8.
管理費用	(79,631)	-	30	(79,661)		管理費用	(五) 5.及 6.
研究發展費用	(8,957)	-	(101)	(9,058)		研究發展費用	(五) 6.
營業費用合計	(128,976)	20,618	(621)	(108,979)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76,541	20,618	(621)	96,53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8	-	-	118		利息收入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9	-	-	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壞帳轉回利益	20,618	(20,618)	-	-		-	(五) 8.
其他收入	5,078	-	-	5,078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983	(20,618)	-	5,3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915)	-	-	(5,915)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75)	-	132	(5,9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五) 6.
減損損失	(3,226)	-	-	(3,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696)	-	-	(1,696)		外幣兌換損失	
其他支出	(543)	-	-	(543)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455)	-	132	(17,3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利	85,069	-	(489)	84,58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6,184)	-	-	(16,184)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68,885	\$ -	(\$ 489)	68,396		本期淨利	
				(4,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2,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於指定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其在先前之財務報表中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u>指 定 為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u>
帳面金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8,100
公允價值(轉換日認定成本)	(8,100)
資產應調整金額	<u>\$ _____</u>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585 仟元及 2,956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100 仟元及 4,874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2,340 仟元及 20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辦公設備與累計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2,243 仟元及 3,410 仟元與 734 仟元及 1,496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404 仟元及 4,725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0 仟元及 555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2,388 仟元及 2,949 仟元；累積盈虧分別調整減少 6,792 仟元及 8,22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56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1,793 仟元。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4,505 仟元及 5,482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977 仟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由於上述原因，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應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7 仟元及 1,135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調整增加 132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12,969 仟元。

8. 壞帳轉回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壞帳轉回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壞帳轉回利益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101 年度壞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銷售費用之金額為 20,618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18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50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	\$ 326,224	\$ 160,900	\$ 160,900	\$ 43,500	\$ -	15%	\$ 543,706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326,224	83,200	63,200	-	-	6%	543,706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2)	326,224	26,847	26,847	11,750	-	2%	543,706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仟)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7	\$ 1,747	-	\$ 1,747	-
"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1,654	1	1,658	-
"	雄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640	5	889	-
"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1,698	-	1,654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2 (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2 (3))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21,291		\$ 121,291		3,900	100	\$ 55,427	(\$ 17,877)	(\$ 17,877)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 2899 弄贏華國際廣場 2 號 303、305 室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業務	119,534		119,534		-	100	55,283	(17,781)	(17,781)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1,732	(6,124)	(6,124)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1,732	(6,124)	(6,124)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 5509 號 1204 室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60,963		60,963		-	100	41,732	(6,124)	(6,124)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200	100	39,099	(6,263)	(6,263)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損)益(註 2)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美金3,900 仟元	註一	\$ 119,534	\$ -	\$ -	\$ 119,534	(\$ 17,781)	100%	B	(\$ 17,781)	\$ 55,283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 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 賣貿易業務	美金2,000 仟元	註二	60,963	-	-	60,963	(6,124)	100%	B	(6,124)	41,73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97	美金 6,407 仟元	\$652,44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一：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4,407 仟元美金，截止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3,900 仟元美金。

註二：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轉投資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2,000 仟元美金，截止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2,000 仟元美金。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 11,404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 -
		營業成本(註二)	4,088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264)	4%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59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營業成本(註二)	1,281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7)	-	-

註一：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註二：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工程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780
庫存現金 (註一)	1,531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註二)	<u>118,648</u>
	<u>120,969</u>
約當現金	
銀行支票	<u>181,000</u>
	<u>\$301,969</u>

註一：包括新台幣 800 仟元、人民幣 44 仟元 (兌換率 4.70)、日圓 649 仟元 (兌換率 0.32)、港幣 3 仟元 (兌換率 4.06)、韓元 1,956 仟元 (兌換率 0.03)、美金 2 仟元 (兌換率 30.20)、歐元 2 仟元 (兌換率 39.17) 及新幣 5 仟元 (兌換率 24.30)。

註二：包括台幣 100,991 仟元、美金 382 仟元 (兌換率 29.81)、日圓 5,944 仟元 (兌換率 0.28)、港幣 2 仟元 (兌換率 3.84) 及新幣 194 仟元 (兌換率 23.58)。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 單 位 或 仟 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值
股 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17	\$ <u>685</u>	105.50	\$ <u>1,747</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健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2,351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07
	永業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933
	其他（註）		<u>274</u>
		\$	<u>5,0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 5,944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4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7</u>
	<u>6,215</u>
非關係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7,92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93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27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04
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7,687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34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38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31
其他(註)	<u>33,246</u>
	193,620
減：備抵呆帳	(<u>6,190</u>)
	<u>187,430</u>
	<u>\$193,6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營建工程材料		<u>\$319,358</u>	<u>\$332,816</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本 期 股數 (仟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期 末 股數 (仟股)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 1,654	-	\$ -	-	\$ -	\$ -	200	\$ 1,654	無
雄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00	-	-	-	(460)	-	100	640	無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	2,120	-	-	-	(422)	-	200	1,698	無
		<u>\$ 4,874</u>		<u>\$ -</u>		<u>(\$ 882)</u>	<u>\$ -</u>		<u>\$ 3,992</u>	

註：係該公司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882 仟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註二)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計價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3,900	\$ 69,321	-	\$ -	(\$ 17,877)	\$ 3,983	3,900	100	\$ 55,427	\$ 55,427	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2,000	45,197	-	-	(6,124)	2,659	2,000	100	41,732	41,732	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200	<u>45,587</u>	-	<u>-</u>	(<u>6,263</u>)	(<u>225</u>)	200	100	<u>39,099</u>	<u>39,099</u>	無	
		<u>\$160,105</u>		<u>\$ -</u>	<u>(\$ 30,264)</u>	<u>\$ 6,417</u>			<u>\$136,258</u>	<u>\$136,258</u>		

註一：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原新金屬有限公司	\$	11,302
	勝義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883
	其他（註）		<u>140,100</u>
			<u>\$160,2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FUJITEC INTERNATIONAL INC.	\$ 26,114	
	其他（註）	<u>216,492</u>	
		<u>\$242,6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還 款 辦 法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6,481	97.03.12~107.03.12	每月付息	機 動	自有土地帳面價值 83,29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20,981 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	1,384	97.03.12~104.03.12	每月付息	機 動	無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	102.07.26~104.01.26	到期還款付息	機 動	自有土地帳面價值 83,29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20,981 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	<u>3,900</u>	107.07.26~104.01.26	到期還款付息	機 動	無
		16,7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32</u>)				
		<u>\$ 14,133</u>				

註：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為 2.10%~2.35%。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完工比例法－已完工工程收入		\$251,973	
完工比例法－未完工工程收入		<u>707,896</u>	
		959,86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u>1,835</u>)	
		<u>\$958,034</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工程材料			\$	326,031
	加：本期進料				263,217
	期末工程材料			(<u>319,358</u>)
					269,890
本期投入外包工程					385,892
本期投入工程費用					41,415
本期投入工程工資					<u>92,953</u>
本期投入總成本					790,150
加：期初在建工程－已投入成本		\$	1,475,293		
	期初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u>285,235</u>		
期初存貨餘額					<u>1,760,528</u>
減：期末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1,241,746)		
	期末在建工程－已投入成本		<u>(144,928)</u>		<u>(1,386,674)</u>
期末存貨餘額					
加：期末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1,241,746		
	累積至本年度止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u>144,928</u>		<u>1,386,674</u>
減：期初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285,235)		
	累計至前年度止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u>(1,475,293)</u>		<u>(1,760,528)</u>
營建工程成本小計					<u>790,150</u>
營業成本合計					<u>\$ 790,150</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勞 務 費	\$ 12,988
保 險 費	10,814
折 舊	10,493
退 休 金	4,909
修 繕 費	4,527
消耗物料費	4,153
租金支出	3,330
燃 料 費	2,943
其他（註）	(<u>12,742</u>)
	<u>\$ 41,41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4,003	\$ 44,305	\$ 4,872
研究費		4,493	-	-
呆帳損失		1,819	164	-
折 舊		1,856	1,561	610
保險費		1,524	4,012	543
交際費		768	9,884	200
廣告費		394	419	1,412
勞務費		-	10,314	125
其他(註)		<u>5,007</u>	<u>12,293</u>	<u>717</u>
		<u>\$ 29,864</u>	<u>\$ 82,952</u>	<u>\$ 8,47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006	\$ 49,156	\$ 126,162	\$ 75,557	\$ 52,141	\$ 127,698
退休金	4,909	3,463	8,372	4,675	3,458	8,133
員工保險費	9,575	5,344	14,919	8,780	5,419	14,1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33	12,573	28,906	22,120	30,443	52,563
小 計	<u>\$ 107,823</u>	<u>\$ 70,536</u>	<u>\$ 178,359</u>	<u>\$ 111,132</u>	<u>\$ 91,461</u>	<u>\$ 202,593</u>
折舊費用	<u>\$ 10,493</u>	<u>\$ 4,027</u>	<u>\$ 14,520</u>	<u>\$ 10,287</u>	<u>\$ 3,630</u>	<u>\$ 13,917</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永宏

